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Navston

耐维思通

耐维思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数字化港口及船舶电子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外的沿海港口及船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54%、77.99% 和 74.95%，对大客户的依赖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则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需要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广泛占领国内港口。

（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高科技产品不断研发，研发资金投入比重大，现金流量需求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0 万元、-64.16 万元和-372.13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有效的扩大规模，会对公司发展造成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收入增长较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84 万元、174.97 万元、584.4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3.08 和 1.32。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大中型港口，都是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虽然付款不存在问题，但是付款时限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

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备案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附件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增值税税率：(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公司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符合上述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附件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上述条件并备案的享受上述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企业认证审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R-2013-E017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和经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软件企业证书年审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软件企业资质无法延续，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税负和盈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江苏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并获得了“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人才”、“苏州市姑苏领军型创业人才”、“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人才”人才项目，获得了政府的大力资金扶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2.00万元和207.20万元和55.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受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获得当地政府较大的财政及政策支持，虽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以及因行业等因素使得净利润下降，对盈利可能会产生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是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相关治理规则尚需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五) 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一) 主办券商.....	35
(二) 律师事务所.....	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六) 拟挂牌场所.....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8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5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8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48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49
(六) 员工情况.....	49
四、业务相关情况.....	50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5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0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2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5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5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57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0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61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61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1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61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62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6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一)业务独立.....	68
(三)人员独立.....	69
(四)财务独立.....	69
(五)机构独立.....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0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71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1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1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股份的情况.....	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74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4
(一) 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4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4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6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8
(三)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0
二、审计意见.....	10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0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0
(三) 会计期间.....	101
(四) 营业周期.....	101
(五) 记账本位币.....	101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01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2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4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4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04

(十一) 存货.....	106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07
(十三) 在建工程.....	108
(十四) 借款费用.....	109
(十五) 无形资产.....	110
(十六) 职工薪酬.....	111
(十七) 预计负债.....	112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12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13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14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15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1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1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6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8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1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5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0
(一) 关联方.....	160
(二) 关联方交易.....	16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4
六、其他注意事项.....	164
(一) 或有事项.....	164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5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5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6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66
九、子公司的情况.....	166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1
十一、风险因素.....	173
(一) 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173
(二)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174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75
(四)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75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17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备查文件	183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 法律意见书.....	183

(四) 公司章程.....	18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耐维思通	指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耐维航科、子公司	指	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科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融创	指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耐维鑫运	指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耐维鑫达	指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客未来	指	张家港创客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盈图文	指	张家港海盈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AAA 轴承	指	张家港市 AAA 轴承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7 月
工商局	指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娣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2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4,300,000元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215600

董事会秘书：尹彦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技术开发服务、智慧港系统顶层设计及研发、港口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船舶油耗监控系统、港口交通管理系统（VTMS）属于信息技术服务（171011）大类下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大类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服务、智慧港系统顶层设计及研发、港口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船舶油耗监控系统、港口交通管理系统（VTMS）。

组织机构代码：05523507-7

联系电话：0512-89996882

联系传真：0512-89595662

电子信箱：navston@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耐维思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4,3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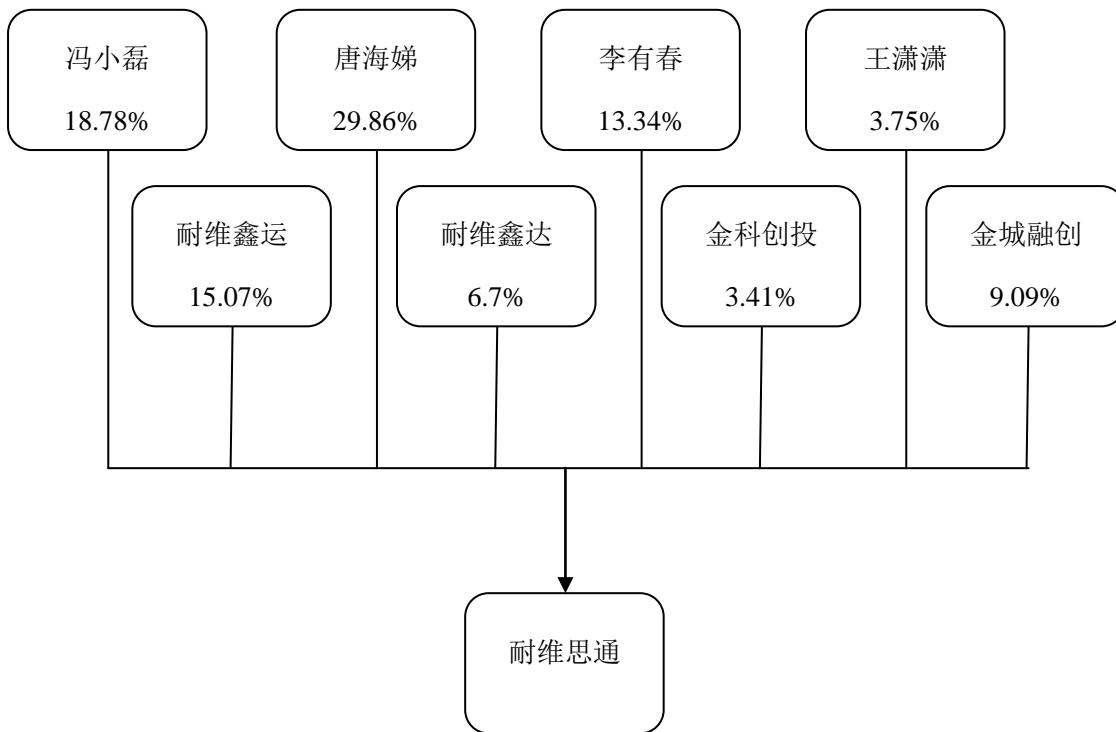
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唐海娣直接持有公司 4,26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86%，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唐海娣系耐维鑫运及耐维鑫达的执行合伙人，对耐维鑫运及耐维鑫达具

有控制权，可实际支配耐维鑫运及耐维鑫达在耐维思通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唐海娣实际可控制耐维思通 51.63%的股份表决权。综上，唐海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唐海娣，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美国 HP 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沃达丰荷兰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抵押情况
1	唐海娣	4,269,500.00	29.86	自然人	无
2	冯小磊	2,685,700.00	18.78	自然人	无
3	李有春	1,906,800.00	13.34	自然人	无
4	王潇潇	536,800.00	3.75	自然人	无
5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	3.41	法人	无
6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9.09	法人	无
7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5,600.00	15.07	法人	无
8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100.00	6.7	法人	无
-	合计	14,300,000.00	100.00	-	-

1、唐海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冯小磊，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

冈山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北京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日本古野电气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3、李有春，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 AAA 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4、王潇潇，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2014 年 1 月至 2 月任职于苏州移动公司张家港分公司；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张家港市驻外（硅谷）招才引智办事处；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5、金科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2003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杨舍镇长安中路 2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管理、收益、服务。

6、金城融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33856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一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耐维鑫运，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92892)。根据

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粮油交易市场 216F 室，执行合伙人为唐海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耐维鑫运的合伙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29.20	27.04
2	李斯娟	货币	35.00	32.40
3	张菊英	货币	36.00	33.33
4	王政	货币	1.80	1.67
5	汤卫东	货币	6.00	5.56
合计	-	-	108.00	100.00

耐维鑫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耐维鑫达

耐维鑫达，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9290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粮油交易市场 216E 室，执行合伙人为唐海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耐维鑫达的合伙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8.75	17.50
2	杨国吉	货币	31.25	62.50
3	王玮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	50.00	100.00

耐维鑫达系股份公司为激励员工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

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唐海娣系耐维鑫达和耐维鑫运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10080051号），核准的名称为“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各股东于公司设立时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200.00	40.00
2	冯小磊	货币	150.00	30.00
3	李有春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2012年10月22日，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2）第16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10月24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名称为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乐余镇红闸村，法定代表人为唐海娣，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12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

2、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5万。

根据各股东于2014年9月20日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200.00	38.10
2	冯小磊	货币	150.00	28.57
3	李有春	货币	150.00	28.57
4	金科创投	货币	25.00	4.76
合计	-	-	525.00	100.00

2014年9月24日，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4)第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金科创投投资款200万元，其中25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5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9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3、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有春将其66.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2.65%的股权）以66.4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唐海娣。

2014年12月23日，出让方李有春与受让方唐海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266.40	5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冯小磊	货币	150.00	28.57
3	李有春	货币	83.60	15.92
4	金科创投	货币	25.00	4.76
合计	-	-	525.00	100.00

4、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0万元；由创客未来投资200万元，其中2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新增注册资本12.6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分别为唐海娣增资6.4万元，冯小磊增资3.6万元，李有春增资2万元，金科创投增资0.6万元。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272.80	48.72
2	冯小磊	货币	153.60	27.43
3	李有春	货币	85.60	15.28
4	金科创投	货币	25.60	4.57
5	创客未来	货币	22.40	4.00
合计	-	-	560.00	100.00

2015年3月16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5、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唐海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5万元）按3.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有春；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万元）按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客未来。

2015年3月30日，出让方唐海娣与受让方李有春、创客未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241.25	43.08
2	冯小磊	货币	153.60	27.43
3	李有春	货币	89.15	15.92
4	金科创投	货币	25.60	4.57
5	创客未来	货币	50.40	9.00
合计	-	-	56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金科创投与唐海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科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4.5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6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唐海娣。2015 年 7 月 16 日，创客未来与唐海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创客未来将其所持公司 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4 万元）以 5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唐海娣。

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317.25	56.65
2	冯小磊	货币	153.6	27.43
3	李有春	货币	89.15	15.92
合计	-	-	56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7、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冯小磊将其所持公司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 万元）按 28 万元转让给杨国吉。

同日，出让方冯小磊与受让方杨国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317.25	47.65
2	冯小磊	货币	125.6	22.43
3	李有春	货币	89.15	15.92
4	杨国吉	货币	28.00	5.00
合计	-	-	56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8、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杨国吉将其所持公司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 万元）按 28 万元转让给耐维鑫达；同意唐海娣其所持公司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 万元）按 16.8 万元转让给耐维鑫达；同意唐海娣其所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8 万元），以 100.8 万元转让给耐维鑫运。

同日，出让方杨国吉、唐海娣与受让方耐维鑫达、耐维鑫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新股东王潇潇投资 300 万元，其中 53.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创投投资 300 万元，其中 4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新增注册资本 637.57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分别是唐海娣增资 227.30 万元，冯小磊增资 142.97 万元，李有春增资 101.53 万元，耐维鑫达增资 51.01 万元，耐维鑫运增资 114.76 万元。

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426.95	32.84
2	冯小磊	货币	268.57	20.66
3	李有春	货币	190.68	14.67
4	耐维鑫达	货币	95.81	7.37
5	耐维鑫运	货币	215.56	16.58
6	王潇潇	货币	53.68	4.13
7	金科创投	货币	48.75	3.75
合计	-	-	1300.00	100.00

2015年7月27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耐维鑫达系由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作为合伙人进行出资设立，由耐维思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耐维鑫达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其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专用于持有公司股票，故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耐维鑫运的合伙人李斯娟、张菊英、王政、汤卫东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娣的朋友，因对耐维思通行业和未来前景较为看好，故共同出资设立耐维鑫运。经耐维鑫运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同意唐海娣担任耐维鑫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唐海娣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以平价的方式转让给耐维鑫运。

1、金科创投负责管理并使用政府财政拨款的依据性文件

2014年6月6日，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张家港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张人才办〔2014〕10号《张家港市领军人才（项目天使投资基金使用操作细则）》。该文第三条规定：天使投资基金在市领军人才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负责下，委托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管理运行工作。第七条规定：人才办委托金科创投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领军人才投融资联席会议根据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集体讨论并商定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方案。金科创投根据投资决策方案落实投资。

2、金科创投使用政府财政拨款投资耐维思通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布张人才办纪（2015）2号《张家港市领军人才投融资工作联席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记载，2015年7月9日下午，张家港市领军人才投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在市委组织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就《领军人才（项目）天使投资基金使用操作细则（修订版）》、《第三批领军人才（项目）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建议方案》等工作进行了专题商议。有关本次金科创投投资耐维思通的情况纪要如下：

关于《第三批领军人才（项目）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建议方案》

会议听取了项目所在区镇（保税区、经开区、凤凰镇）的项目投资推荐意见、市金融办关于天使投资基金前三轮评估总体情况以及金科创投关于尽调评估的具体情况。经领军人才投融资联席会议讨论，并经9家成员单位票决，结果如下：

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票“推荐投资”，会议决定给予天使投资300万元，按照“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投资细则执行。

3、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2016年2月2日，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本次投资出具情况说明：“关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向耐维思通的300万元投资，系依据政府规定进行的，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知悉，情况属实，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30万元。由新股东金城融创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其中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7月29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有限公司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娣	货币	4,269,500.00	29.86
2	冯小磊	货币	2,685,700.00	18.78
3	李有春	货币	1,906,800.00	13.34
4	耐维鑫达	货币	536,800.00	6.7
5	耐维鑫运	货币	487,500.00	15.07
6	王潇潇	货币	1,300,000.00	3.75
7	金科创投	货币	2,155,600.00	3.41
8	金城融创	货币	958,100.00	9.09
合计	-	-	14,3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9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取得耐维思通的股权，因为公司是由海外归国人员创办，在航海电子、港口数字化、供应业自动化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并能提供优质、快速和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未来公司将采取以港口数字化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充分发挥自身能力的基础上把服务能力延伸到船舶航海领域，拓展系统集成业务和航海电子业务，创投机构看好公司技术、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故以溢价方式增资入股。

可比同行业的公司为上市企业海兰信（300065），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81,554,792.87 元	825,929,688.84 元	834,935,685.49 元
营业收入	135,241,937.78 元	392,820,726.88 元	358,501,468.41 元
营业利润	4,381,920.29 元	-1,722,606.57 元	1,661,293.55 元
股本	210,505,940 元	210,505,940 元	105,252,970.00 元

金科创投、金城融创结合公司现状，充分考察行业发展前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兰信，最终根据耐维思通2014年的净利润77.50万元按约5倍市盈率计算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6.15元。

(1) 公司股东与金科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别条款，具体如下：

投资方同意耐维思通现有股东在自交割日起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并书面通知投资方回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年化收益率 15%计算）之和；

投资方在自交割日起一年后的退出方式，视耐维思通在该一年内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最终结果而定，具体有以下 2 种方式：①若耐维思通在自交割日起一年内成功挂牌“新三板”。投资方自耐维思通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可以选择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退出，若退出年化收益率低于 15%的，由耐维思通现有股东补足至 15%，即退出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年化收益率 15%计算）之和；或者要求耐维思通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股权，要求现有股东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年化收益率 15%计算）之和；②若耐维思通在自交割日起一年内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耐维思通现有股东必须全部回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年化收益率 15%计算）之和。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耐维思通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新的增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一切可能转换为股权的投资方式），否则耐维思通现有股东应采取措施对投资方进行弥补以使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高于新的增资的价格。

（2）公司股东与金城融创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包含了“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别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实现投资退出：i、公司未能在自交割日起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ii、公司连续三年以上出现年度亏损；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应尽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人发出的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股权回购价款按

以下公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人投资价款数额*[1+10%*实际天数/365]，实际天数为投资人投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付清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人出价或不利于投资人的条件增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人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投资人已获得的股份数量与应获得的股份数量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无偿补足。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增资时，新投资人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增资的单位价格，且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人增资的市盈率倍数和新投资人增资前本次投资人增资后的估值。增资后，原股东中唐海娣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得发生变化。

若原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条款和条件且不低于“回购条件与方式”条款约定的价格优先向该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公司拟增发股权/股份时，应事先将增发计划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和投资人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按照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如发生公司出售、清算或关闭，清算款优先支付投资人，在投资人取得所有清算优先的款额满足投资成本后，公司其余的资产将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金城融创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溢价增资方式投资耐维思通，投资款800万元，其中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城融创的股东之一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张家港市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对于

投资额 300 万元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 18 条规定，市国资办对属于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金城融创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张家港市国资办出具的备案登记表。金城融创的另一名股东张家港市金茂集体管理中心的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该部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出具证明：同意金城融创向耐维思通出资 800 万元，对于此次出资无须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10、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20142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3,322,331.36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5023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898,477.89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折合股本 14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中多余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唐海娣、冯小磊、李有春、王潇潇、金科创投、金城融创、耐维鑫达、耐维鑫运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中的分工及承担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董监事会的组成、设立费用、违约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8人，代表股份14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唐海娣	4,269,500	29.86	自然人
2	冯小磊	2,685,700	18.78	自然人
3	李有春	1,906,800	13.34	自然人
4	王潇潇	536,800	3.75	自然人
5	金科创投	487,500	3.41	法人
6	金城融创	1,300,000	9.09	法人
7	耐维鑫运	2,155,600	15.07	法人
8	耐维鑫达	958,100	6.7	法人
-	合计	14,3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3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30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020142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余9,022,331.36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1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2653)。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35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航海电子产品、船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销售及相关技

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章程约定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210 万，占出资比例 60%；初秀民认缴 105 万，占出资比例 30%；吴勇认缴 35 万，占出资比例 35%。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耐维思通已将其认缴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吴勇。故本公司不再持有耐维航科的股权。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唐海娣，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冯小磊，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李有春，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王潇潇，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张虎，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起先后就职于江苏申洲毛纺集团市场部，张家港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市场部、采购部，目前就职于张家港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包剑峰，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远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2、姚敏，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市邦尼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南京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2010年7月就职于张家港佳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销部储备主管；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之江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营销部；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3、杨国吉，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海辉（软件）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斯伦贝谢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读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从事计算机科学研究，获得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今在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唐海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冯小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李小卡，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张家港斯贝瑞轴承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4、尹彦飞，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智能电力研究所；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3.03	791.07	619.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1.59	629.62	35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1.84	629.62	352.12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20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20	0.70
资产负债率(%)	18.56	20.41	43.15
流动比率(倍)	5.25	4.38	1.96
速动比率(倍)	4.88	3.44	1.7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16	392.76	124.24
净利润(万元)	101.96	77.50	-13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2	77.50	-13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7	-129.69	-23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2	-129.69	-233.68
毛利率（%）	58.52	67.34	29.46
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9.52	-3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44.19	-6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2	3.08	3.11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28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13	-64.16	-35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2	-0.7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吴锟、孙浩、赵昕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邵吕威

住所：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三楼

传真：0512-65152055

联系电话：0512-65152056

经办律师：肖依克、钟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明、赵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黎云、孙培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由海外归国人员创办，致力于航海电子、港口数字化、供应业自动化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技术保障及工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航海电子产品及数字化港口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各系列产品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并能提供优质、快速和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为：数字化港口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智慧港系统顶层设计及研发、港口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船舶油耗监控系统、AIS信标仪、航海电台、抄表监控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港口系统集成业务

(1) 智慧港系统顶层设计及研发

智慧型港口是基于物联网技术，将装载设备、船舶、作业机械、集装箱、车辆、仪器仪表、传感器等等，都融合在港口生产中，包括“智能站场、智能物流、智能装载”等等，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改变传统作业模式，提高港口作业效率，和节能减排。建设智慧型港口代表着当今世界航运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需

求，是港口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体现，也是衡量港口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准。



(2) 港口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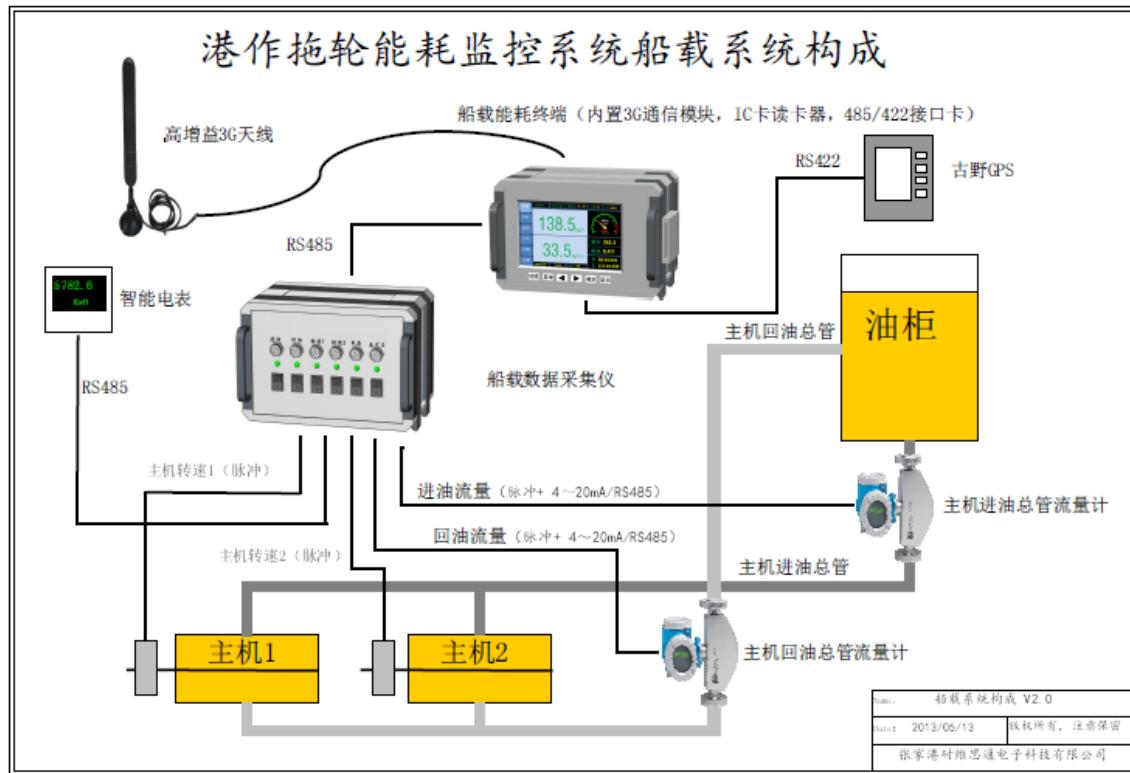
本系统具有模式识别技术、基于传感器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相结合的安全运行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减少和避免起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工作效率。该系统将监控门机的各种运行参数信息、门机状态信息和视频图像，传输至司机室的车载工业电脑显示，同时车载工业电脑将数据信息发送至网络侧的 Web 服务器，通过门机健康运行系统平台软件对状态信息进行分析统计。

国家发布了起重设备安全监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GB/T 28264-2012)。从2013年起所有新制造的大型起重机械上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截至2015年年底，所有新旧大型起重设备全部强制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3)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本产品通过安装在船舶上的测量系统、采集系统、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得到船舶的实时动态跟燃油消耗信息，并利用通用网络将实时数据发送到后台服务器。岸基部分主要由大屏幕显示器、服务器、应用软件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组件。管理人员通过登入后台软件实现对船舶动态信息的在线管理。



(4) AIS 信标仪

该产品用于海域位置定位，包括接收天线、GPS信号接收模块、中央处理器、调制解调电路、功率放大电路和发射天线，产品传输距离远、易于识别、操作简单。



性能特点	良好的防水结构设计
	帆式张网的监测和报警，子母船实时位置报告
	内置高灵敏度、超低耗电的 GPS 模块
	优良的射频电路性能，发射稳定可靠
	通信距离远，受天气及海况影响小等特点
技术指标	发射频道: AIS1(CH87), AIS2(CH88)
	频偏误差: $\leq 3\text{kHz}$
	工作时间: ≥ 200 小时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可浮性: 水中可浮

(5) 航海电台

该产品采用 GMDSS 船载通信设备，内置高灵敏度、超低耗电的 GPS 模块，另外采用优良的射频电路性能，使发射稳定可靠，增加语音通话、数字选呼（DSC）功能。



性能特点	符合 ITU 有关的 A 类标准,符合 GMDSS 的船载通信设备
	具有语音通话、数字选呼 (DSC) 功能, 具有 VDR 接口
	符合最新的 ITU-R M.493-11[2004]标准,以及 IEC 61097-7[1996]、IEC 61097-3 [1994]等其他标准
	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外壳坚固、防水、防腐蚀
	高品质的 8W 大功率扬声器 (失真< 5%)
技术指标	发射频率: 156.025 ~ 157.425 MHz
	接收频率: 156.050 ~ 163.275 MHz
	工作频道: ITU (57)
	DSC 值守: CH70
	发射功率: 25W (高) / 1W (低)
	灵敏度: $\leq 2\mu\text{V}$ (SINAD=20dB)

(6) 抄表监控系统

公司基于智能电网技术、光纤传输技术、3G无线数据传输技术、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系统。实现对集团、分公司和各个场点的电能使用状况进行实时采集和远程监控，完成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

系统特点	实时进行电量数据采集
	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和误差
	减少人工工作量
	各种通讯设备均遵循标准协议
	数据可以永久保存，避免纸质资料的损坏或丢失

系统功能	自动抄表，定时上报，实时查询
	用电状态监测，异常实时告警
	能耗统计分析，节能分析
	谐波监测

2、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基于自己开发的基础平台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向最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和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接受客户委托就港口数字化系统提供特定方向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服务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培训、安装调试以及部署、试运行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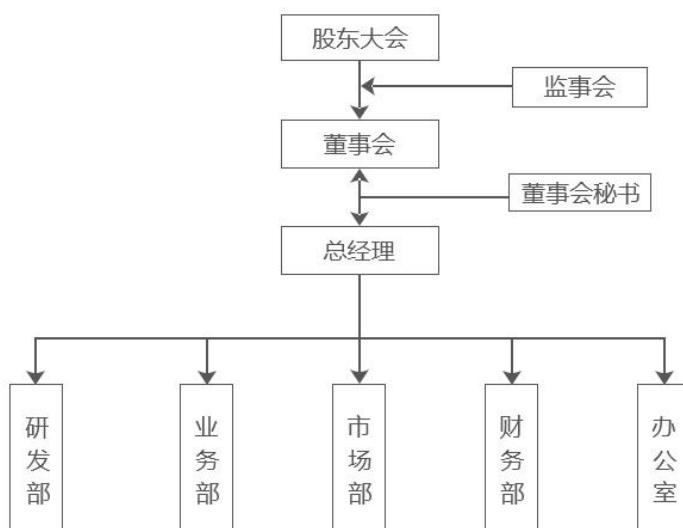
3、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系统集成相配套的其他电子产品以及仪器仪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唐海娣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总经理向董事会及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经理进行监督和制约。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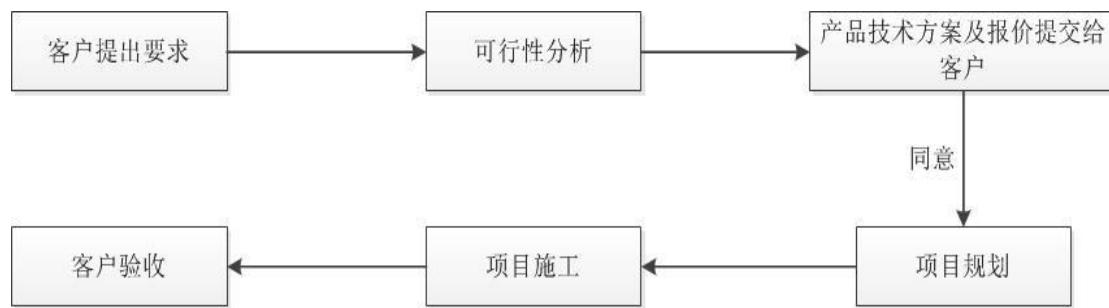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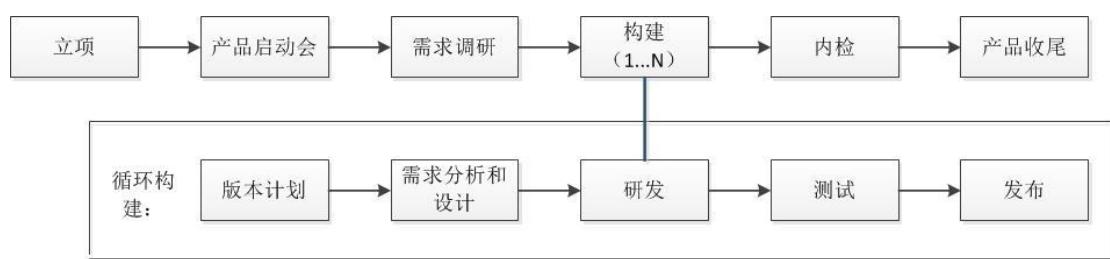
总经理	负责总体经营策划，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组织管理。
研发部	负责智慧港系统及航海电子的创新、研发。
市场部	负责智慧港系统及航海电子业务的市场拓展。
业务部	负责智慧港系统及航海电子业务的承接、承做。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招聘等事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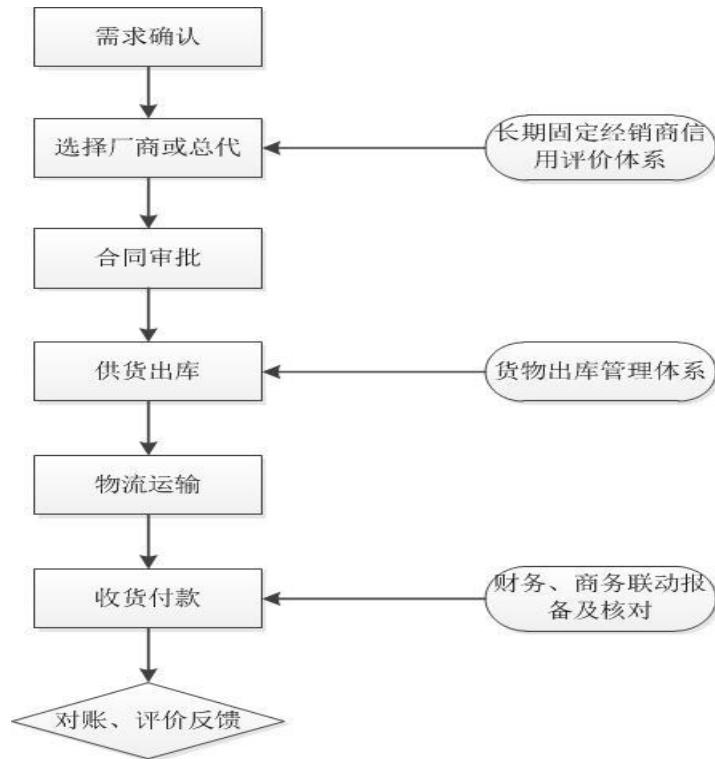
1、数字化港口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2、软件开发业务流程



3、硬件销售业务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属于自主创新，来源于公司多年的项目积累，这些核心技术均得到良好的运用，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基于固态技术的 9GHz 微波射频技术

采用固态电路设计的雷达发射/接收机，代替了传统的空腔磁控管。实现了高精度（传统的磁控管分辨率为 50 米，公司的固态雷达分辨率 5 米），长寿命（传统的磁控管使用寿命 3000 小时，固态雷达 10 万小时）。

2、无人值守的自动化码头技术

通过对码头货物装卸的自动控制、作业识别、多系统联动，对生产作业进行调度指挥，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高效自动运转，被称为“魔鬼码头”。减少人力成本 50% 以上，提高作业效率 40% 以上。

3、生产运输调度优化算法

通过数学模型对码头物流系进行智能规划、对生产工艺进行最优选择，对码头运输和仓储进行最优配置管理，细化到每一个生产环节“吨成本”的计算与优化。已成功应用于连云港港、江苏沙钢集团。

4、能源优化平衡技术

通过对整个港口耗能的实时监测，获得节能减排的数据基础，从而整体配置、优化配置能源。达到精细化管理、能源优化平衡、低碳环保目的。该系统已在天津港、沧州港、连云港港、宁波港等港口实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具有语音转发能的 VHF 航海电台	ZL201420520709.X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	一种 AIS 信标仪	ZL201420242762.8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3	一种流动机械的油耗监控装置	ZL201420242761.3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4	一种门机运行监控装置	ZL201420242760.9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5	一种皮带安全监控装置	ZL201420242718.7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6	一种企业能耗监控系统	ZL201420242717.2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7	一种水上救助装置	ZL201320310777.9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8	一种新型水上救助装置	ZL201320310778.3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9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242719.1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10	一种船舶能耗优化监控装置	ZL201420456637.7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1	一种航海雷达探测装置	ZL201220445912.6	2012年9月4日	2013年4月24日
12	一种新型渔船用航海雷达	ZL201220407963.X	2012年8月17日	2013年4月17日
13	一种便携式信标装置	ZL201320162055.3	2013年4月3日	2013年9月18日
14	一种具有海上追踪装置的床垫	ZL201320155192.4	2013年4月1日	2013年9月18日
15	一种船载油耗监控管理装置	ZL201320475702.6	2013年8月6日	2014年1月15日

注：专利权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有限公司	耐维思通	13180078	2014-12-28至 2024-12-27	9

注1：商标权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十年。

注2：商标权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申请日	著作权人
1	2013SR 121338	人体健康检测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1	有限公司
2	2013SR 120463	能耗监控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1	有限公司
3	2014 S R 075735	耐维思通机械平台 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25	有限公司
4	2014SR2123	耐维思通岸电系统 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0	有限公司
5	2015SR164769	智慧型港口系统软 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0	有限公司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的房屋，一共 840 平方米。其中 420 平方米为创业中心孵化大楼 H 栋 5 楼南侧，租金一年为 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另 420 平方米为创业中心孵化大楼 H 栋 5 楼北面 5 间、东面展厅，租金一年 2520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672,123.3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826,365.64	441,902.55	384,463.09	46.52%
运输工具	347,522.89	101,938.95	245,583.94	70.67%
其他设备	53,730.00	11,653.71	42,076.29	78.31%
合计	1,227,618.53	555,495.21	672,123.32	54.75%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CE 证书	2014-10-8	欧盟 CE 认证协会	NO.EC.1282.0D130522.YE0997	2018-5
ROHS 证书	2011-6-5	欧盟 ROHS 认证协会	NO.EC1282.0D130522.YE0998	2018-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立项证书	2014-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4C26213201185	2016-6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2013-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0582G2116N	5 年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014-6	苏州市人民政府	-	-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2013-09-13	张家港科学技术局	苏技证字{2013}第 024 号	3 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12-23	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苏 R-2013-E0179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9-04	中国船级社	00515Q21119R0S	2016-9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12-31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3320582KJQY000054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5-7-6	江苏省科技厅	GR201532000621,	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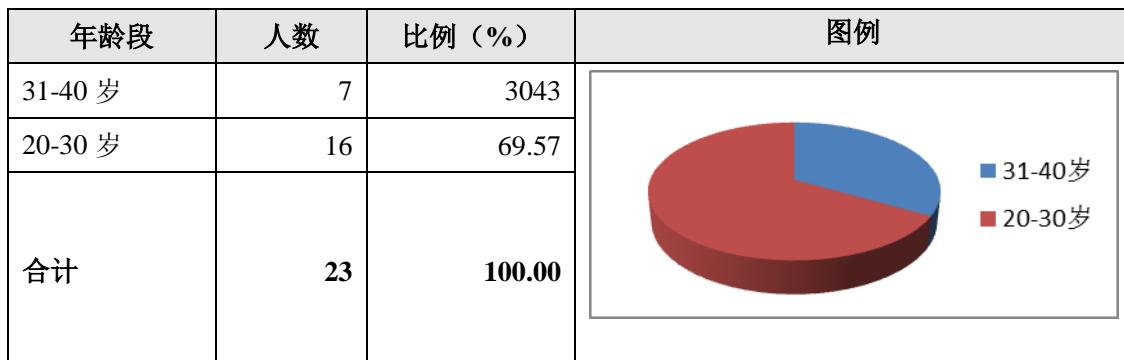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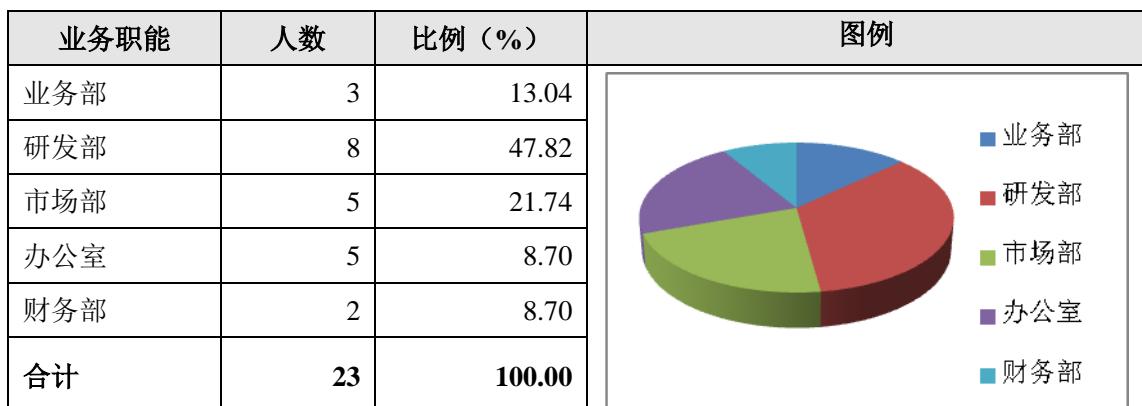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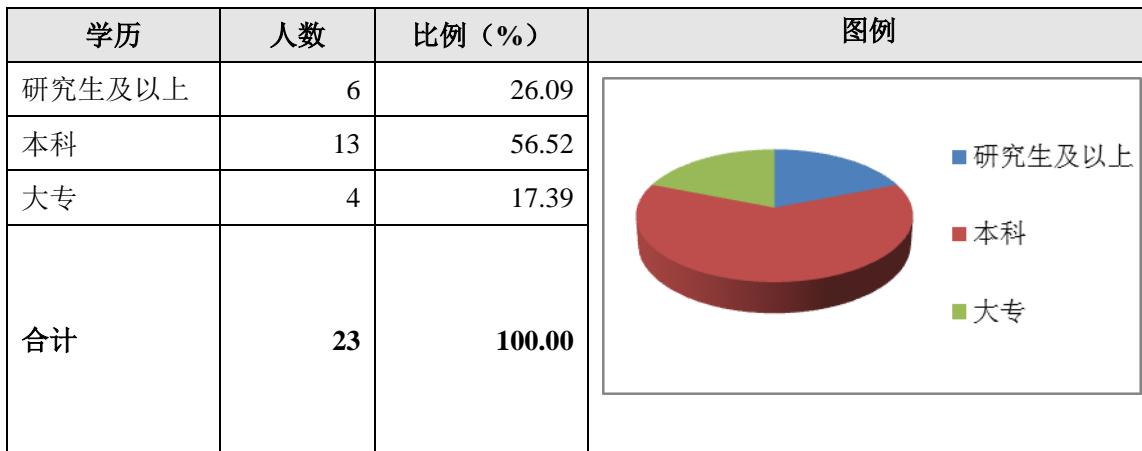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岗位情况



(3) 员工学历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

唐海娣，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小磊，公司联合创始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通过提供航海电子产品及数字化港口系统集成服务来实现，其中包括硬件销售业务、软件开发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硬件销售业务	92,307.70	1.84	579,253.77	14.91	663.87	75,831.13	6.13
软件开发业务	895,694.98	17.87	1,604,485.87	41.30	127.06	706,643.84	57.14
系统集成业务	4,023,589.65	80.29	1,701,084.12	43.79	274.47	454,268.89	36.73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其中：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369,230.83	27.32	581,196.60	14.96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2,316,751.98	46.23	1,119,887.52	28.83	146.53	454,268.89	36.73
抄表监控系统	337,606.84	6.74					
合计	5,011,592.33	100.00	3,884,823.76	100.00	214.12	1,236,743.8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在市场定位方面专注于航海及港口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港口及船舶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369,230.83	27.32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680,000.00	13.57
扬州迈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66,666.67	13.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62,393.16	13.22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7,777.78	7.54
合计	3,756,068.44	74.95
2014年度		
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26.73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871,938.71	22.20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5,283.02	12.6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410,256.43	10.45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235,849.05	6.00
合计	3,063,327.21	77.99
2013年度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454,268.89	36.56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1,375.00	34.72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194,377.36	15.65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80,891.48	6.51
宁波新汇船务有限公司	75,831.13	6.10
合计	1,236,743.86	99.5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54%、77.99%和74.95%，营业收入中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上述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7 月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77,581.00	10.01
常州汇巨电器有限公司	113,931.62	6.42
苏州苏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2,803.42	5.23
苏州玖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666.67	4.66
上海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401.71	4.47
合计	546,384.42	30.78
2014 年度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257,692.31	9.17
盐城市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487.18	6.38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海曙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512.82	4.29
合肥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888.89	4.76
海口创赢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3.56
合计	791,581.20	28.15
2013 年度		
苏州市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0	31.02
潍坊金凯佳经贸有限公司	348,000.00	14.39
潍坊长德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0.34
盐城市鼎一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6.41
苏州市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	4.34
合计	1,608,000.00	66.51

注：采购总额包含研发采购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1%、28.15% 和 30.78%，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整体订单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2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高可靠性服务器监控系统	170	2014 年 6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靠港船舶低压变频岸电系统	120	2015 年 10 月 8 日	未履行完毕
3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靠港船舶高压变频岸电系统	600	2015 年 7 月 20 日	未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一般仅数千元或数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整体订单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作为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4300 美元	2015-02-11	履行完毕
1	苏州苏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00500 元	2015-05-20	履行完毕
2	苏州玖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威强电铝坚固性 IP65 平板电脑	115000 元	2014-12-24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市锦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KYN28A-12 配电柜、GCK 配电柜、显示器	169000 元	2015-09-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短期借款 3,095,000.00 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1507LN15636397	300.00	2015.07.10-2016.07.03	5.82%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K032115000445	9.50	2015.07.13-2016.01.13	4.85%

4、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团队，经过前期的资源建设、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凭借优质的项目资源、完善的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包括港口数字化系统集成、航海电子产品等在内的产业结构。

公司从需求的源头做起，立足于船舶配套电子及数字化港口行业，至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船舶端、陆地端及航运管理等综合信息技术，同时获得了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包括船舶油耗

监控系统集成、门机健康运行管理系统集成、AIS 信标仪、航海电台等产品。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议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客户主要为港口码头及航运公司，通过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或“软硬件销售合同”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信息解决方案，构建软件和硬件应用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软硬件销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46%、67.34% 和 58.52%，公司尚处于初创期，目前工作重心在于扩大客户群，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大类下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具体细分行业为航海电子及数字化港口平台产品。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属船舶配套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船舶工业协会、中国港口协会。协会负责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起到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管理及服务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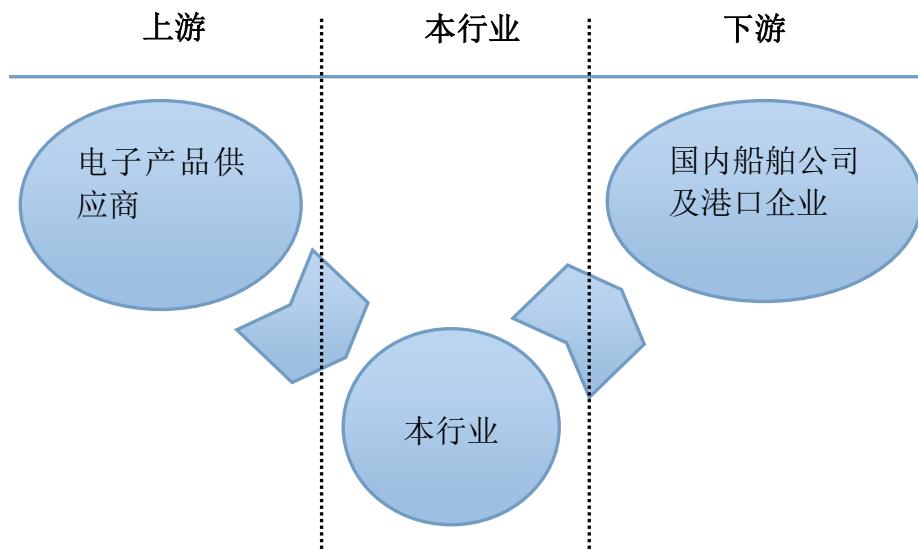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2006年9月	发改委	到2010年我国自主开发建造的主流船舶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用设备专业化生产企业，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我国将加强船舶工业技术的开发，突破船舶配套产品技术，增强高附加值船舶市场竞争力，集中力量开展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研制，加快提高本土化设备装船率。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船舶行业要适应国际造船新标准，建立现代造船模式，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配套设备。推动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和港口规模化发展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6月	交通运输部	要继续有序推进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促进港口结构调整，着力拓展港口功能，提高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具体目标是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港口体系。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国内港口企业及船舶公司，本行业产品的主要提供给船舶公司及国内港口技术开发、系统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具体如下图：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数字化港口发展现状

港口数字化发展战略现状与分析数字化是 21 世纪所有知识中的核心技术之一，数字化是数字港口最基本的技术特征，数字港口运作的前提就是信息的数字化。数字化的概念在我国逐渐深入人心，在数字地球战略实施和数字城市如火如荼建设的背景下，我国港口数字化发展建设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近年来港口业务发展迅速，无论是沿海港，还是内陆港都对港口业务建设的信息化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数字化港口是港口今后业务发展的方向。港口信息化应用是个综合性系统，包括港口各种作业调度系统和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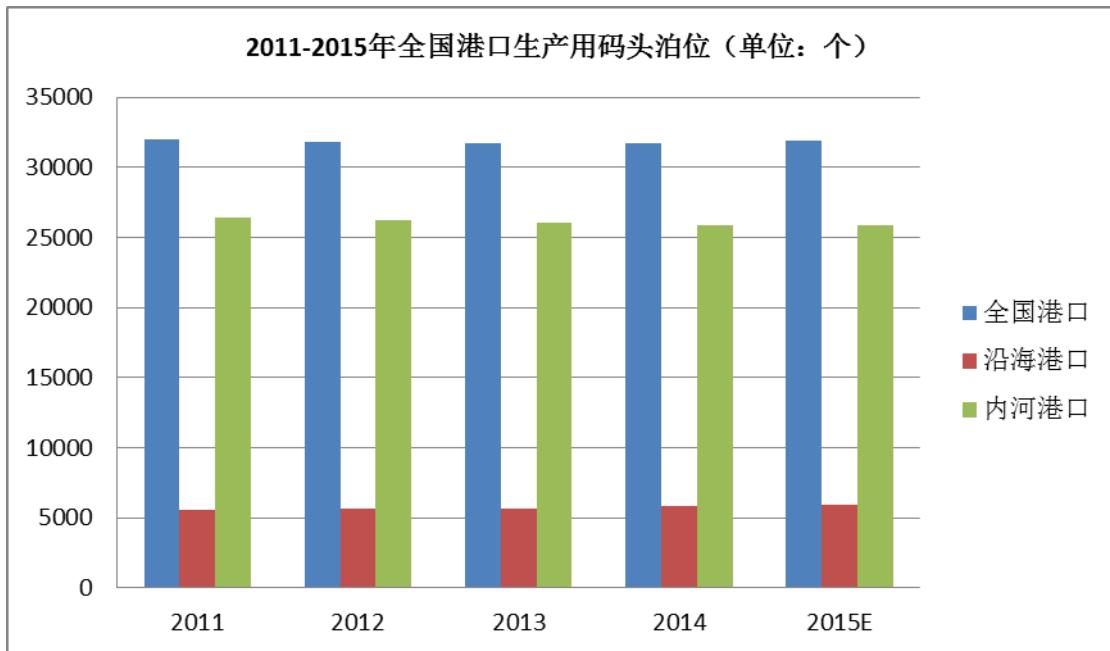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主要港口处于向第三代港口“信息化”转型的起步阶段，第四代港口称之为“数字化港口”，即在目前港口生产体系的基础上，引入先进技术，对现有的港口作业工艺和生产信息流进行整合。我国的主要港口也向着这方面努力，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借由我国多数大型港口都在港口数字化建设取得了成效。港口的总体环境实现港口的可持续发展，环顾国内外着名港口城市的成功经验，港口数字化工程正在稳步前进。

2、数字化港口市场规模

近些年，我国数字化港口正在逐渐崛起，港口建设发展趋势为港口数字化，国内尚未有港口完全实现数字化建设，因此现有港口码头就是港口数字化建设的潜在客户，现有港口码头规模也就是港口数字化建设市场规模。数字化港口目标可以简述为：围绕码头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和总体战略两大核心环节。随着港口的不断扩大，实现现代港口的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的全方位合成，同时实现集装箱码头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服务系统、设施设备管理等数字一体化的智能管理尤为重要。

中国海岸线长达 18400 公里，沿海 11 个省市区人口约占全国的 40%，GDP 占全国的 56%，有着港口业发展的良好自然条件和重要的经济基础。根据交通部《2014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1705 个，比上年末减少 55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34 个，增加 159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5871 个，减少 214 个。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10 个，比上年末增加 109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704 个，增加 9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06 个，增加 12 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114 个，通用散货泊位 441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360 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52 个、27 个和 15 个。



数据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沿海港口形成了以主枢纽港为骨干、区域性重要港口为辅助、地方中小港口为补充的层次分明的港口布局。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公司产品涉及港口各个领域，涉及的技术包括微波通信、信号处理、网络传输、语音通信、图像采集、模式识别等技术，属于典型的交叉学科。产品技术含量高，加工精度严，研发、生产和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优秀人才的生产商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2) 客户关系壁垒

公司产品的厂商和下游的客户企业存在着紧密的关系，具有很强的配套性，生产商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与下游企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才能参与到行业的产品配套体系中。因此，对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是行业竞争的焦点。而一般规模越大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

定的客户群，优质客户的获取成为新建企业进入的瓶颈。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政府对船舶配套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国务院、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船舶配套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和条件，尤其是将高科技、高附加值的船舶配套业的开发和产业化作为发展的重点。《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指出要加强通信导航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基础共性技术研究。

2、全球造船业向中国的转移

目前，全球造船产业正在向中国转移，中国将成为全球船舶生产制造的中心。世界造船全球化、专业化分工体系的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竞争，为中国港口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数字化港口行业属于人才、技术、智力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较大，各相关企业对于引入产品研发高端人才的竞争非常激烈。一个行业的发展，最关键还是人才的培养。目前，国家在高端企业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型人才比较缺乏。不能完全满足本行业对产品开发及咨询人才的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质量控制的风险

国内外港口对数字化港口平台产品的质量逐步提高，如一旦发生问题，不管是对港口还是船舶都会直接产生经济损失，这将对企业的美誉度和客户维护、市场拓展造成比较大的影响。

2、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创业企业，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合作及资源整合等方面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相关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如果今后发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由于数字化港口管理系统及咨询行业为港口及船舶制造行业，主要受各大船东及江海的港口企业周期性的影响。

公司产品业务主要由于市场规模大，客户遍及范围广，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港口数字化建设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由于技术门槛高等原因，公司在国内尚未有其他有力的竞争者。公司虽处于初创期，但公司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智能型绿色低碳物联网港口的成熟技术方案，系统中包含的各个模块已经在国内的多个大型港口使用，如连云港的安全管理运行平台、日照港的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张家港的码头生产运输调度系统等等，这些都为本系统的基层数据采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正在为国内的连云港、沧州港、日照港等大型做数字化港口“顶层设计”规划及实施。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的主要创始人都曾多年从事通信和计算机电子技术研究并在该领域有

着深厚的造诣，已经形成自己独特的技术特点。公司成立以来，自主开发多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取得了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能为本行业提供系列的软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有着一支技术开发能力出众的人才队伍，包括多年从事船舶电子及港口管理软、硬件研究和开发的人才，有独立进行新系统或产品开发的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相比一些同行企业，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如果仅凭自身资金积累来发展，要达到著名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水平比较困难。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资金的缺乏将限制公司规模扩张和研发升级。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夯实主营业务基础

公司产品及服务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着力扩大销售规模，通过加强销售力度，强化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提升市场知名度。

2、多元化拓展业务

公司采取以港口数字化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充分发挥自身能力的基础上把服务能力延伸到船舶航海领域，拓展系统集成业务和航海电子业务，努力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公司之一，实现多元化发展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由3名董事会组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设总经理一人。2015年3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加许祖辰为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其他组织结构不变。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11月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更加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

虽然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治理机制，但是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缺乏公司经营治理的经验和相应管理学和法律法规的理论储备，落实公司治理规则尚需一段时间。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法人股东组成，其中有2名法人股东系专业机构投资者；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娣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科研精力投入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一致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船舶油耗监控系统、港口交通管理系统（VTMS），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研发部、市场部、业务部、办公室、财务部五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租赁房屋，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

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研发部、市场部、业务部、办公室、财务部五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娣除控制本公司外，还与公司股东冯小磊投资设立了张家港海盈数字图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海盈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号	320582000250576
住所	乐余镇人民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海娣（执行董事）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电脑动画设计；网页设计；平面美术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盈图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唐海娣	40%	货币	100	100
2	冯小磊	30%	货币	50	0.9
3	刘永秋	30%	货币	50	0.9
合计		100%	-	200	101.8

海盈图文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唐海娣	5,475.32	1,193,370.32	1,318,609.00
其他应收款	冯小磊	20,410.00	6,410.00	183,704.90
其他应收款	杨国吉	62,049.60		
其他应收款	李小卡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尹彦飞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1.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清偿。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唐海娣	董事长、总经理	4,269,500	3,113,700	51.63	海盈图文执行董事、耐维鑫运执行合伙人、耐维鑫达执行合伙人
冯小磊	董事、副总经理	2,685,700	-	18.78	-
李有春	董事	1,906,800	-	13.34	AAA 轴承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王潇潇	董事	536,800	-	3.75	-
张虎	董事	0	-	0	-
包剑峰	监事会主席	0	-	0	-
杨国吉	监事	0	-	0	-
姚敏	职工代表监事	0	-	0	-
李小卡	财务负责人	0	-	0	-
尹彦飞	董事会秘书	0	-	0	-
合计	-	9,398,800	3,113,700	87.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海娣对外投资的企业海盈图文，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耐维鑫运、耐维鑫达，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李有春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张家港市 AAA 轴承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9%，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工商登记的记载，张家港市 AAA 轴承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02 月 02 日，住所为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正贤，注册资本 2730.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轴承、纺织锭子、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董事李有春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两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有董事会，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由唐海娣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小磊、李有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此系根据 2012 年 10 月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到 4 人，增加许祖辰为有限公司董事。自此董事会成员为唐海娣、冯小磊、李有春、许祖辰。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海娣、冯小磊、李有春、王潇潇、张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由周永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 2012 年 10 月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包剑峰、姚敏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国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由唐海娣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 2012 年 10 月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海娣为总经理；聘任冯小磊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卡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尹彦飞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3,637.94	1,036,292.85	255,45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200,000.00	244,000.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5,466,943.24	1,647,761.87	758,440.64
预付款项	290,350.00	155,732.38	20,00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2,603.82	2,185,449.29	2,531,522.84
存货	1,673,607.05	1,368,726.88	633,48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0,411.56	440,431.03	3,101.45
流动资产合计	27,877,553.61	7,078,394.30	5,252,00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123.32	738,205.30	906,857.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资产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无形资产	49,874.03	48,962.66	35,37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50.00	45,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47.35	832,267.96	942,229.79
资产总计	28,630,300.96	7,910,662.26	6,194,239.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129.84	681,699.07	1,609,170.00
预收账款		487,800.00	919,6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36,836.93	150,000.00	140,190.97
应交税费	3,884.87	2,483.91	4,073.95
应付利息	5,475.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3,114.18	292,44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4,441.60	1,614,430.60	2,673,05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14,441.60	1,614,430.60	2,673,053.9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4,300,000.00	5,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0,000.00	1,7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8,448.16	-703,768.34	-1,478,81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8,448.16	6,296,231.66	3,521,185.66
少数股东权益	-2,588.8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5,859.36	6,296,231.66	3,521,185.6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30,300.96	7,910,662.26	6,194,239.58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5,011,592.33	3,927,561.36	1,242,404.23
减：营业成本	2,078,821.43	1,282,932.90	876,36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87.08	10,451.38	10,017.29
销售费用	424,992.87	544,261.46	41,421.84
管理费用	1,679,967.80	3,312,325.97	2,660,942.35
财务费用	11,694.84	12,457.47	-49,469.54
资产减值损失	275,468.63	62,068.20	39,91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659.68	-1,296,936.02	-2,336,791.76
加：营业外收入	556,968.02	2,072,038.00	1,0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627.70	775,046.00	-1,316,791.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627.70	775,046.00	-1,316,79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216.50		
少数股东权益	-2,588.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627.70	775,046.00	-1,316,79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21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8.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920.00	4,290,553.00	1,512,17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7,047.52	305,70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090.04	1,657,933.69	1,072,80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3,057.56	6,254,190.62	2,584,97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920.22	2,299,710.48	1,101,41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450.31	1,379,369.69	877,4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47.55	629,918.96	114,93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113.21	2,586,807.09	4,027,1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4,331.29	6,895,806.22	6,120,9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273.73	-641,615.60	-3,535,96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5,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987.61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7,345.09	780,834.40	-4,031,86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36,292.85	255,458.45	4,287,32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3,637.94	1,036,292.85	255,458.4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1,750,000.00				-703,768.34		6,296,231.66		6,296,23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000.00	1,750,000.00				-703,768.34		6,296,231.66		6,296,23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0,000.00	6,950,000.00				1,022,216.50		17,022,216.50	-2,588.80	17,019,627.70		
(一)净利润						1,022,216.50		1,022,216.50	-2,588.80	1,019,62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2,216.50		1,022,216.50		1,022,216.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0,000.00	6,95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50,000.00	6,95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5年1-7月(元)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	8,700,000.00				318,448.16		23,318,448.16	-2,588.80	23,315,859.36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78,814.34		3,521,185.66		3,521,1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78,814.34		3,521,185.66		3,521,18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1,750,000.00				775,046.00		2,775,046.00		2,775,046.00		
(一)净利润						775,046.00		775,046.00		775,046.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046.00		775,046.00		775,046.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1,7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1,7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元）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1,750,000.00				-703,768.34		6,296,231.66		6,296,231.66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2,022.58		4,837,977.42		4,837,9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2,022.58		4,837,977.42		4,837,9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791.76		-1,316,791.76		-1,316,791.76		
(一)净利润						-1,316,791.76		-1,316,791.76		-1,316,791.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6,791.76		-1,316,791.76		-1,316,791.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78,814.34		3,521,185.66		3,521,185.6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9,041.94	1,036,292.85	255,45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200,000.00	244,000.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5,466,943.24	1,647,761.87	758,440.64
预付款项	290,350.00	155,732.38	20,00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3,671.82	2,185,449.29	2,531,522.84
存货	1,673,607.05	1,368,726.88	633,48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0,411.56	440,431.03	3,101.45
流动资产合计	27,884,025.61	7,078,394.30	5,252,00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123.32	738,205.30	906,857.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74.03	48,962.66	35,37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50.00	45,100.00	

资产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47.35	832,267.96	942,229.79
资产总计	28,636,772.96	7,910,662.26	6,194,239.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129.84	681,699.07	1,609,170.00
预收账款		487,800.00	919,6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36,836.93	150,000.00	140,190.97
应交税费	3,884.87	2,483.91	4,073.95
应付利息	5,475.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3,114.18	292,44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4,441.60	1,614,430.60	2,673,05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14,441.60	1,614,430.60	2,673,053.9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14,300,000.00	5,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0,000.00	1,7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2,331.36	-703,768.34	-1,478,814.3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2,331.36	6,296,231.66	3,521,185.6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36,772.96	7,910,662.26	6,194,239.58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5,011,592.33	3,927,561.36	1,242,404.23
减：营业成本	2,078,821.43	1,282,932.90	876,36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87.08	10,451.38	10,017.29
销售费用	424,992.87	544,261.46	41,421.84
管理费用	1,673,559.80	3,312,325.97	2,660,942.35
财务费用	11,630.84	12,457.47	-49,469.54
资产减值损失	275,468.63	62,068.20	39,91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131.68	-1,296,936.02	-2,336,791.76
加：营业外收入	556,968.02	2,072,038.00	1,0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099.70	775,046.00	-1,316,791.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099.70	775,046.00	-1,316,79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099.70	775,046.00	-1,316,791.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920.00	4,290,553.00	1,512,17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7,047.52	305,70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030.04	1,657,933.69	1,072,80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2,997.56	6,254,190.62	2,584,97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920.22	2,299,710.48	1,101,41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450.31	1,379,369.69	877,4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47.55	629,918.96	114,93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649.21	2,586,807.09	4,027,1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8,867.29	6,895,806.22	6,120,9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869.73	-641,615.60	-3,535,96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5,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987.61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2,749.09	780,834.40	-4,031,86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36,292.85	255,458.45	4,287,32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9,041.94	1,036,292.85	255,458.4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1,750,000.00				-703,768.34		6,296,23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000.00	1,750,000.00				-703,768.34		6,296,23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0,000.00	6,950,000.00				1,026,099.70		17,026,099.70
(一)净利润						1,026,099.70		1,026,099.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6,099.70		1,026,099.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0,000.00	6,95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50,000.00	6,950,00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7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	8,700,000.00				322,331.36		23,322,331.36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78,814.34		3,521,185.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78,814.34		3,521,18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1,750,000.00				775,046.00		2,775,046.00
(一) 净利润						775,046.00		775,046.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046.00		775,046.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1,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1,75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1,750,000.00				-703,768.34	6,296,231.66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2,022.58		4,837,977.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2,022.58		4,837,9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791.76		-1,316,791.76
(一)净利润						-1,316,791.76		-1,316,791.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6,791.76		-1,316,791.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78,814.34		3,521,185.66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02014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或占所属应收款项科目余额的 2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类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六）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

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由客户验收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

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5,011,592.33	100.00	3,927,561.36	100.00	216.13	1,242,404.2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11,592.33	100.00	3,884,823.76	98.91	214.12	1,236,743.86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42,737.60	1.09	655.03	5,660.37	0.46
营业成本	2,078,821.43	100.00	1,282,932.90	100.00	46.39	876,366.1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78,821.43	100.00	1,260,069.62	98.22	44.30	873,236.12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22,863.28	1.78	630.46	3,130.00	0.36
主营业务毛利	2,932,770.90		2,624,754.14		622.06	363,507.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52		67.56			29.39	
综合毛利	2,932,770.90		2,644,628.46		622.50	366,038.11	
综合毛利率(%)	58.52		67.34			29.46	

公司是电子设备生产及软件产品开发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航海通信电子、数字化港口平台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类，其中，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系统集成业务（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船舶油耗监控系统、AIS信标仪和航海电台产品等）、技术开

发服务、硬件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24万元、392.76万元和501.1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54%、98.91%和100.00%，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36.35万元、262.48万元和293.2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6%、67.34%和58.52%，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216.13%，主要是由于，一是国内港口及贸易行业形势有所好转。公司传统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港口及船舶管理，与国内贸易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2013年国内外经济复苏乏力，国内造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加之中国打击虚假贸易套利行为，港口货物吞吐量受到影响，各类港口及船舶公司提高电子化管理水平的积极性不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2014年以来，中国政府积极推进稳增长措施并实施偏于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国内航运市场价格及港口货物吞吐量企稳回升，各类港口及船舶加大电子化管理投入，公司得以成功拓展更多客户订单，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二是前期研发投入取得实际成效。公司于2012年成立，初创期内投入了较多研发费用，报告期内部分研究成果投产形成效益，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硬件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硬件销售业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予以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送至对方，对方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验收完成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实现，已将硬件销售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软件开发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是特殊处理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

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由客户验收确认。

(3)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系统集成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购进库存商品成本、人工成本和相关费用折旧等。

合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38,211.40	49.94	516,272.06	40.97	373,372.70	42.76
直接人工	589,581.57	28.36	442,703.43	35.13	361,631.65	41.41
制造费用	451,028.46	21.70	301,094.13	23.90	138,231.77	15.83
合计	2,078,821.43	100.00	1,260,069.62	100.00	873,236.12	100.00

企业成本根据业务性质分别核算：1、销售硬件。商品采用进价核算，购入的商品在到达验收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发出的商品结转销售成本时，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软件开发。成本主要为相关人员工资、费用和折旧等，以项目为基础进行归集和核算出来，根据完工比例结转“主营业务成本”；3、系统集成。在软件部分开发 100%完成并且硬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未发生明显波动。

3、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元)	占比 (%)
硬件销售业务	92,307.70	1.84	579,253.77	14.91	663.87	75,831.13	6.13
软件开发业务	895,694.98	17.87	1,604,485.87	41.30	127.06	706,643.84	57.14
系统集成业务	4,023,589.65	80.29	1,701,084.12	43.79	274.47	454,268.89	36.73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其中：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369,230.83	27.32	581,196.60	14.96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2,316,751.98	46.23	1,119,887.52	28.83	146.53	454,268.89	36.73
抄表监控系统	337,606.84	6.74					
合计	5,011,592.33	100.00	3,884,823.76	100.00	214.12	1,236,74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发展。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67万元、388.48万元和501.16万元，2014年增速达214.12%。具体来看，一是软件开发业务稳步增长。公司基于主营产品的专有技术，向客户提供电子通信类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如为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开发Android设备错误收集及分析系统，为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智能遥控开关及通讯系统等。上述三个时期，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70.66万元、160.45万元和89.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7.14%、41.30%和17.87%，2014年收入增幅高达127.06%；二是传统系统集成业务增速较快。上述三个时期，公司船舶油耗监控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45.43万元、111.99万元和231.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73%、28.83%和46.23%，2014年同比增长146.53%，2015年1-7月销售额超过2014年全年2倍；三是新型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因承续2014年下半年的订单陆续完工，2015年1-7月公司实现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销售收入136.92万元，是2014年全年的2.36倍。上述三个时期，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收入分别为0.00万元、58.12万元和136.92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2014年14.96%上升到2015年1-7月的27.32%，一举超过传统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服务，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销售材料			42,737.60	100.00	655.03	5,660.37	100.00
合计			42,737.60	100.00		5,660.3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11,592.33	3,927,561.36	216.13	1,242,404.23
营业成本	2,078,821.43	1,282,932.90	46.39	876,366.12
营业利润	462,659.68	-1,296,936.02	-44.50	-2,336,791.76
利润总额	1,019,627.70	775,046.00	-158.86	-1,316,791.76
净利润	1,019,627.70	775,046.00	-158.86	-1,316,791.7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成效显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实现扭亏为盈。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392.76万元，较2013年上升216.13%；利润总额为77.50万元，2013年同期亏损-131.6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利润总额的变化主要是因为，一是国内港口及贸易行业形势有所好转。公司传统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港口及船舶管理，与国内贸易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2013年国内外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及货运需求减少，国内造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加之中国打击虚假贸易套利行为，港口货物吞吐量受到影响，各类港口及船舶公司提高电子化管理水平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大，全年净利润-131.68万元。2014年以来，美国领衔西方主要国家经济加快复苏，中国政府积极推进稳增长措施并实施偏于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国内货运市场船运价格及港口货物吞吐量企稳，各类港口及船舶加大了电子化管理投入，公司得以成功拓展更多客户订单，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77.50万元；二是前期研发投入取得实际成效。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196.10万元，同期营业收入为124.24万元，成长期的大量研发投入为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基础，但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2014年，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取得较好成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392.76万元，当期新发生研发费用211.41万，公司生产的规模效益初步显现，营业收入已较好的覆盖研发支出，形成良性循环；三是营业外收入变化影响利润总额。2013年，公司收到当地政府补贴款项102.00万元，2014年补贴款项增加至207.20万元，直接增加利润总额超过100万元，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为55.70万元。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港口及船舶电子化管理，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核心产品船舶油耗监控系统属于小众行业，公司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市

场竞争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67 万元、388.48 万元和 501.16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一是市场环境有所好转。2013 年，国内外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大宗商品及货运需求减少，加之中国打击虚假贸易套利行为，港口货物吞吐量受到影响，且国内造船业产能严重过剩，公司下游行业面临需求不足问题。2014 年，中国政府积极推进稳增长措施并实施偏于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美国经济率先复苏，货运市场船运价格及港口货物吞吐量有所企稳，利好下游港口及船舶企业，公司顺势成功拓展较多客户及订单，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 1-7 月，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公司核心业务迎来大发展，系统集成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扩大。二是研发投入成效显现。201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96.10 万元和 211.41 万，随着客户基础逐步扩大，研发资源投入开始显现成效，系统集成业务的产品趋于多样化，2015 年 1-7 月，船舶油耗监控系统销售收入分别是 2014 年的 2 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8.83% 提高至 46.23%；新型产品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销售收入是 2014 年的 2.36 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 14.96% 上升到 27.32%；新产品抄表监控系统从无到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4%。三是费用支出管理得当。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213.53%、98.51% 和 42.24%，呈逐年下降趋势，费用控制能力明显提高。公司处于成长期，注重优化费用支出结构，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分别占 73.70% 和 63.83%，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及增强技术含量，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一定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当地政府补贴款项 102.00 万元和 207.20 万元，增厚了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所在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议标方式获取订单，客户主要是港口码头及航运公司，主要提供信息解决方案，构建软件和硬件应用平台，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较为关键。一是产能情况。公司生产系统集成设备需采购原材料，形成在产品及库存商品，2015 年 7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9.95 万元、27.18 万元和 22.51 万元，较 2014 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公司产能跟随业务增长而扩张。公司原材料周转率由 2014 年的 98.38 天降低至 2015 年 1-7 月的 83.20 天，在产品由 31.48 天降至 25.06 天，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二是采购情况。公司采购规模与业务保持

同步扩张，报告期内采购额（包含研发采购额）分别为 241.77 万元、281.20 万元和 177.5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变化一致。从采购的原材料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分别占 8.46%、47.32% 和 59.72%，2014 年以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适当加大原材料备货，原材料的余额及占比均显著增加。三是人员情况。公司产品涉及港口及船舶信息化领域，涉及的技术包括微波通信、信号处理、网络传输、语音通信、图像采集、模式识别等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加工精度严，研发、生产和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只有掌握核心技术和优秀人才才能推动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拥有技术开发能力出众的人才队伍，包括多年从事船舶电子及港口管理软、硬件研究和开发的人才，有独立进行新系统或产品开发的能力。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 23 人，较 2013 年末增加 16 人，其中，研发部、市场部、业务部三大部门的人员分别为 8 人、5 人和 3 人，较 2013 年末增加 5 人、4 人和 2 人，公司核心部门人员占比高、增长快，与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保持一致。

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市场和人才队伍、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客户及订单、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有其合理性。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硬件销售业务	57.19	1.84	29.52	14.91	20.93	6.13
软件开发业务	65.07	17.87	80.82	41.30	66.41	57.14
系统集成业务	57.09	80.29	68.02	43.79	-26.79	36.73
其中：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51.73	27.32	69.82	14.96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57.68	46.23	67.09	28.83	-26.79	36.73
抄表监控系统	74.78	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52	100.00	67.56	100.00	2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系统集成业务			
1、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收入	1,369,230.83	581,196.60	
成本	660,874.02	175,434.18	
毛利率	51.73%	69.82%	
毛利率同比变动	-18.09%		
销量(套)	7.00	3.00	
单位售价(元/套)	195,604.40	193,732.20	
单位成本(元/套)	94,410.57	58,478.06	
单位售价同比变动	0.97%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	61.45%		
2、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收入	2,316,751.98	1,119,887.52	454,268.89
成本	976,759.89	368,599.43	575,951.39
毛利率	57.84%	67.09%	-26.79%
毛利率同比变动	-9.25%	93.88%	
销量(套)	11.00	13.00	13.00
单位售价(元/套)	210,613.82	86,145.19	34,943.76
单位成本(元/套)	88,796.35	28,353.80	44,303.95
单位售价同比变动	144.49%	146.53%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	213.17%	-36.00%	
二、软件开发业务			
收入	895,694.98	1,604,485.87	706,643.84
成本	312,909.77	307,771.42	237,327.04
毛利率	65.07%	80.82%	66.41%
毛利率同比变动	-15.75%	14.41%	
三、硬件销售业务			
收入	92,307.70	579,253.77	75,831.13
成本	43,145.68	408,264.59	59,957.69
毛利率	53.26%	29.52%	20.93%
毛利率同比变动	23.74%	8.59%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及软件开发业务均为非标产品，同一类别产品受客户需求、配置不同，对售价及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①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单位成本大幅上

升的原因是 2015 年实现销售的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2014 年已开始安装，由于客户运营安排的影响，安装及验收时间大幅延长，导致人工及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②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2013 年度毛利率出现负数，单位售价大于单位成本，系销售给深圳嘉力达有限公司船舶在线能耗监控系统产品，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岸基拖轮油耗监控系统平台搭建，以及其中大部分船的船载能耗智能终端和流量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连云港港口集团实际使用，但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仍以能耗监控系统存在问题为由，不与公司办理验收手续。由于公司与深圳嘉力达有限公司就“能耗监控系统存在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深圳嘉力达有限公司不同意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收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没有对未开票部分确认收入，成本已全部进行结转，导致销售单价低于单位成本，毛利率出现负数。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销售给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1 套船舶油耗监控系统不含流量计所致，流量计的单位成本在 2 万元左右。

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2015 年 1-7 月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船舶油耗监控系统包含为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销售的能耗监测系统、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能耗监控系统，这两项能耗监控系统收入成本较船舶油耗监控系统较高是由于产品构成及具体用途不同所致，剔除上述两项能耗监控系统，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2015 年 1-7 月单位售价为 97,435.88/套，单位成本为 44,379.21/套，剔除后的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船舶油耗监控系统			
收入	974,358.82	1,119,887.52	454,268.89
成本	443,792.12	368,599.43	575,951.39
毛利率	54.45%	67.09%	-26.79%
毛利率同比变动	-12.64%	93.88%	
销量(套)	10.00	13.00	13.00

单位售价(元/套)	97,435.88	86,145.19	34,943.76
单位成本(元/套)	44,379.21	28,353.80	44,303.95
单位售价同比变动	13.11%	146.53%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	56.52%	-36.00%	

③软件开发业务。

2013年度、2015年1-7月，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6.41%和65.07%，毛利水平较为接近。2014年的毛利率较高，达到80.82%，主要是Android设备错误收集及分析系统、智能遥控开关及通讯系统的后期开发支出减少，以及血泵用软件开发支出较小，扩大了产品毛利空间。

④硬件销售业务。

2015年1-7月硬件销售业务较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毛利率大幅增加，是由于2015年1-7月与2014年度、2013年度硬件销售的产品不同，2015年1-7月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流量计和油耗采集柜，2014年度、2013年度硬件销售业务主要为信标仪。2014年度硬件销售业务（信标仪）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8.59%，主要系2013年度信标仪产量较小，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导致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6、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1-7月	3,756,068.44	74.95
2014年度	3,063,327.21	77.99
2013年度	1,236,743.86	99.54

2015年度1-7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230.83	27.32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3.57
扬州迈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66.67	13.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93.16	13.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777.78	7.54
合计		3,756,068.44	74.95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0	26.73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38.71	22.20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283.02	12.6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56.43	10.45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235,849.05	6.00
合计		3,063,327.21	77.99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68.89	36.56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375.00	34.72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194,377.36	15.65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91.48	6.51
宁波新汇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31.13	6.10
合计		1,236,743.86	99.5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54%、77.99%和74.95%，营业收入中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在连云港港口承接项目较多，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结构变化较大，公司业务范围不断发展，大规模业务订单不断增多，公司从大客户获取的收入金额稳步提升。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11,592.33	3,927,561.36	216.13	1,242,404.23
销售费用	424,992.87	544,261.46	1213.95	41,421.8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	1,679,967.80	3,312,325.97	24.48	2,660,942.38
其中：研发费用	618,685.14	2,114,140.56	7.81	1,961,043.11
财务费用	11,694.84	12,457.47	-125.18	-49,469.54
期间费用合计	2,116,655.51	3,869,044.90	45.84	2,652,894.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48		13.86	3.3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52		84.34	214.1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35		53.83	157.8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3		0.32	-3.9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2.24		98.51	213.5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65.29万元、386.90万元和211.67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13.53%、98.51%和42.24%，经营效率逐步得到提高，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得到相应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14万元、54.43万元和42.50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3.33%、13.86%和8.4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①销售人员工资增加，受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基础工资和销售人数均不同程度的提高；②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增加。2015年1-7月销售费用42.50万元，占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的8.48%，其中占比较大的工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14.41万元和13.86万元，工资、差旅费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66.09万元、331.23万元和168.00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14.18%、84.34%和33.52%。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人员工资、研发费、差旅费和租赁费等组成。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65.14万元，增幅为24.48%，主要原因是：①研发费用增加15.31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技术保障；②管理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增加，公司拓宽了主营业务产品种类，推出新产品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营销过程中的人工及差旅费相应增加；③租赁费增加9.80万元，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高新技术服务中心部分免租到期。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

研发有所起获，投入放缓，相关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95万元、1.25万元和1.17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3.98%、0.32%和0.2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得到良好控制，对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1,019,627.70	775,046.00	-1,316,7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968.02	2,072,038.00	1,0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6,968.02	2,071,982.02	1,0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56,968.02	2,071,982.02	1,0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462,659.68	-1,296,936.02	-2,336,791.7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02.00万元和207.20万元和55.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3.68万元、-129.69万元和46.27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02.00万元、207.20万元和55.70万元。公司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当地政府较大的财政及政策支持。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度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增值税退税款	356,968.02		
江苏省“双创计划”补助(1)	2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2)		84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科技局配套资金补助 (3)		800,000.00	
扶持企业专户奖励资金 (4)		350,000.00	
乐余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科技创新奖励 (5)		56,000.00	
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6)		2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民科企业奖励经费 (7)		4,950.00	
江苏财政厅财政支付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		1,088.00	
领军人才资助款 (9)			1,000,000.00
经济奖励资金扶持款 (10)			20,000.00
合计	556,968.02	2,072,038.00	1,020,000.00

注 1：拨款单位：苏州市人才办，拨款依据：苏人才办 21 号

注 2：拨款单位：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款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

注 3：拨款单位：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拨款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姑苏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苏发〔2010〕20 号）、《关于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1010 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0〕61 号）

注 4：拨款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拨款依据：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注 5：拨款单位：张家港市乐余镇政府，拨款依据：中共乐余镇委员会文件 乐委发【2012】64 号

注 6：拨款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注 7：拨款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

注 8：拨款单位：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拨款依据：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办公室苏科仪办【2014】6 号

注 9：拨款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人才办，拨款依据：张家港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人才办【2014】9 号

注 10：拨款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拨款依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科综【2013】7 号

3、适用的各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技术开发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备案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附件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增值税税率：（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公司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符合上述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附件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上述条件并备案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3年12月23日经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企业认证审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R-2013-E017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现金	-	-	-
银行存款	16,263,637.94	1,036,292.85	255,458.45
合计	16,263,637.94	1,036,292.85	255,458.45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78万元，主要是2014年9月收到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200.00万元。

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1,522.00万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数次增资所致，其中，3月12日张家港创客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7月24日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7月29日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00.00万元，另外，公司2015年新增贷款309.50万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44,000.00	1,050,000.00
合计	200,000.00	244,000.00	1,050,000.00

(2)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西安海达轴承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1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合计			1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1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44,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合计			244,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5 日	5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张家港市鸿耀毛纺织厂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2 月 16 日	2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石家庄博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3 月 2 日	1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5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山东聊城金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5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合计			900,000.00			

(5)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24.40 万元和 20.00 万元，票据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应收票据逐步到期收回。

(6)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券。银行承兑

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报告期内，未发现应收票据减值现象。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5,844,398.00	100.00	377,45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4,398.00	100.00	377,454.7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749,748.00	100.00	101,98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9,748.00	100.00	101,986.1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798,358.57	100.00	39,91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8,358.57	100.00	39,917.93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19,650.00	80.76	235,982.50	5.00
1—2年	834,773.40	14.28	83,477.34	10.00
2—3年	289,974.60	4.96	57,994.92	20.00
合计	5,844,398.00	100.00	377,454.76	6.4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9,773.40	83.43	72,988.67	5.00
1—2年	289,974.60	16.57	28,997.46	10.00
2—3年				
合计	1,749,748.00	100.00	101,986.13	5.8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8,358.57	100.00	39,917.93	5.00
1—2年				
2—3年				
合计	798,358.57	100.00	39,917.93	5.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航海通信电子、数字化港口平台产品及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款。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7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2年成立，为承揽项目，初创期内和客户签订的协议中付款方式多数为交付验收后才付款，部分项目跨期较长，长达24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84万元、174.97万元、584.44万元，余额有所增加。①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95.14万元，涨幅119.17%，主要原因是，一是应收账款跟随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速高达216.13%，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二是受部分项目需完工后结算的影响，主要是与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智能遥控开关及通讯服务项目和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Android设备错误收集及分析系统项目，两个项目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63.23%。②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09.47万元，一是受营业收入骤增影响，二是与应收账款的一般回收时点有关，2015年7月31日不是年末关账日，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底前对应收账款进行大力催收，非年底关账目的催收力度则相对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居多，账龄相对较短。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其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5.00%，1-2年为10.00%，2-3年为20.00%，3-4年为50.00%，4-5年为80%，5年以上为100.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防止产生坏账损失。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99万元、10.20万元和37.75万元，计提比例5.00%、5.83%和6.46%。

(4)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00.00元	1年以内	27.82
			1-2年 24,000.00元	
扬州迈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13.3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0	1年以内	13.26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43,750.00元	11.12
			1-2年 525,000.00元	
			2-3年 81,250.00元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97,800.00	1年以内	6.81
合计		4,228,800.00		72.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250.00	1年以内 525,000.00元	34.65
			1-2年 81,250.0元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8.58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93.00	1年以内 81,768.40元	16.60
			1-2年 208,724.60元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43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7.14
合计		1,721,743.00		98.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869.00	1年以内	50.21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24.60	1年以内	26.14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3,020.00	1年以内	12.90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44.97	1年以内	10.74
合计		798,358.5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前五大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79.84万元、172.17万元和422.88万元，占比分别为100.00%、98.40%和72.36%。2015年以来，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多，主要是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双方此前有项目合作并已完工，公司按照开票金额确认收入，对方暂未及时付款，目前仍在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4,700.00	98.05	155,732.38	100.00	20,004.50	100.00
1-2年	5,650.00	1.95				
合计	290,350.00	100.00	155,732.38	100.00	20,004.50	100.00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0万元、15.57万元和29.0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零配件货款等。2014年末预付款较2013年末增长13.57万元，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影响，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16.1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荣源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34.44	货款
杭州新异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400.00	1年以内	17.36	货款
无锡市安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800.00	1年以内	10.61	货款
上海康汇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720.00	1年以内	9.55	货款
萨顿斯(上海)电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00.00	1年以内	5.10	货款
合计		223,720.00		77.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汇巨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	1年以内	25.69	货款
苏州玖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900.00	1年以内	23.69	货款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00.00	1年以内	17.98	货款
深圳赤湾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1年以内	12.84	参展费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	1年以内	6.42	货款
合计		134,900.00		86.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51.50	1年以内	26.25	货款
江苏天网计算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90.00	1年以内	18.45	货款
张家港市乐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	1年以内	15.00	货款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72.00	1年以内	13.36	货款
嘉兴市思尔德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0.00	1年以内	8.50	货款
合计		16,313.50		81.5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报告期内，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000.00	7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	432,603.82	25.26		
合计	1,712,603.8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3,370.32	9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	152,078.97	6.96		
合计	2,185,449.2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8,609.00	7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	712,913.84	28.16		
合计	2,531,522.84	100.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组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计提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元)	计提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元)	计提坏账 准备
唐海娣	5,475.32		1,193,370.32		1,318,609.00	
冯小磊	20,410.00		6,410.00		183,704.90	
合计	25,885.32		1,199,780.32		1,502,313.9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韦雪琪	非关联方	680,000.00	1 年以内	39.71	借款
李小卡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5.03	借款
尹彦飞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7.52	借款
杨国吉	关联方	62,049.60	1 年以内	3.62	备用金
冯小磊	关联方	20,410.00	1 年以内	1.19	备用金
合计		1,662,459.60		97.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唐海娣	关联方	1,193,370.32	1 年以内	54.61	个人借款 1,000,000.00 元
					备用金 193,370.32 元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首付中心	非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38.44	小企业扶持款
周璐璐	非关联方	139,668.97	1 年以内	6.39	备用金
冯小磊	关联方	6,410.00	1 年以内	0.29	备用金
人才公寓押金	非关联方	4,000.00	1-2 年	0.18	押金
合计		2,183,449.29		99.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唐海娣	关联方	1,318,609.00	1 年以内	52.09	个人借款 1,000,000.00 元
					备用金 318,609.0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苏州市中恒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9.75	借款
沈恩琰	非关联方	197,665.00	1年以内	7.81	备用金
冯小磊	关联方	183,704.90	1年以内	7.26	备用金
易先林	非关联方	165,045.00	1年以内	6.52	备用金
合计		2,365,023.90		93.42	

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唐海娣余额分别为131.86万元和119.34万元，均包括借款金额1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内结清。

2013年9月，非关联方苏州市中恒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81万元，12月还款231万元，当年末余额50万元。2014年1月，对方归还了该笔借款的本金余额，借款期限内未计息。

2015年7月末，应收关联方李小卡、尹彦飞和韦雪琪余额分别为68万元、60万元和30万元，上述借款于2015年8月结清。

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小，主要为押金和备用金，对经营的影响不大。

6、存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999,518.09		59.72	647,614.73		47.32	53,586.53		8.46
在产品	271,758.62		16.24	224,362.10		16.39			
发出商品	177,214.47		10.59	300,054.40		21.92			
库存商品	225,115.87		13.45	196,695.65		14.37	579,895.38		91.54
合计	1,673,607.05		100.00	1,368,726.88		100.00	633,481.91		100.00

(1) 公司生产监控系统设备需采购相关的原材料，保有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3.35

万元、136.87 万元和 167.36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变化一致。报告期内，①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上述三个时期占比分别为 8.46%、47.32% 和 59.72%，2014 年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适当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原材料的余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②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明显减少，由 2013 年占存货的 91.54% 减少至 2015 年 7 月末的 13.45%；③在产品的余额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2015 年 7 月末分别占存货的 16.39% 和 16.24%；④发出商品主要是张家港、南京港、镇江港、宁波港、天津港试装的船舶能耗监控系统，已在客户处安装，处于调试状态，未正式交付。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天)	2014 年度 (天)	2013 年度 (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83.2	98.38	13.46
在产品周转天数	25.06	31.48	
发出商品	24.11	42.1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1.31	108.96	119.11
存货周转天数	153.67	280.92	132.5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32.57 天、280.92 天和 153.67 天，存货的流转周期有所波动。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与业务性质有关，公司以项目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不同项目的完工周期有长有短，取决于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部分大型项目完工周期长达 24 个月，存货周转天数增加表明公司承接项目的完工周期变长。从存货的种类看，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的变化与整体存货基本一致。

(3)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增值税	2,085,326.15	402,822.79	3,101.45
预交城建税	21,615.27	18,804.12	
预交教育费附加	36,355.00	18,804.12	
预交所得税	127,115.14		

合计	2,270,411.56	440,431.03	3101.45
-----------	---------------------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类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7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1,098,565.53	129,053.00		1,227,618.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790,110.08	36,255.56		826,365.64
运输工具	257,225.45	90,297.44		347,522.89
办公家具及其他	51,230.00	2,500.00		53,7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360.23	195,134.98		555,49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93,204.07	148,698.48		441,902.55
运输工具	61,091.04	40,847.91		101,938.95
办公家具及其他	6,065.12	5,588.59		11,653.71
三、净值合计	738,205.30			672,123.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496,906.01			384,463.09
运输工具	196,134.41			245,583.94
办公家具及其他	45,164.88			42,076.2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7月31日(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738,205.30			672,123.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496,906.01			384,463.09
运输工具	196,134.41			245,583.94
办公家具及其他	45,164.88			42,076.29

2015年1-7月，公司折旧额为195,134.98元，当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972,424.04	126,141.49		1,098,56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706,458.59	83,651.49		790,110.08
运输工具	257,225.45			257,225.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8,740.00	42,490.00		51,2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566.74	294,793.49		360,360.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64,044.52	229,159.55		293,204.07
运输工具		61,091.04		61,091.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1,522.22	4,542.90		6,065.12
三、净值合计	906,857.30			738,20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642,414.07			496,906.01
运输工具	257,225.45			196,134.41
办公家具及其他	7217.78			45164.8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906,857.30			738,20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642,414.07			496,906.01
运输工具	257,225.45			196,134.41
办公家具及其他	7217.78			45164.8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22,675.00	949,749.04		972,424.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2,675.00	683,783.59		706,458.59
运输工具		257,225.45		257,225.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8,740.00		8,7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566.74		65,566.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64,044.52		64,044.52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1,522.22		1,522.22
三、净值合计	22,675.00			906,857.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2,675.00			642,414.07
运输工具				257,225.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7217.7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675.00			906,857.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2,675.00			642,414.07
运输工具				257,225.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7217.78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家具及其他。①2013年增加固定资产 94.97 万元，主要是为生产研发需要购入的频谱仪、网络分析仪等电子设备，电脑、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越野车等运输工具。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90.69 万元；②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12.61 万元，主要是为生产研发需要购入交换机等电子设备，以及新增的电脑、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3.82 万元；③2015 年 1-7 月增加固定资产 12.91 万元，为新增的电脑、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以及 2 辆小汽车（一辆东风小康，一辆二手马自达红旗 CA7230AT），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67.21 万元。

(4) 报告期内无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专利权	5
著作权	5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7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0,662.67	8,366.79		69,02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47,487.67			47,487.67
著作权	13,175.00	8,366.79		21,541.7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700.01	7,455.42		19,155.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8,712.51	5,540.22		14,252.73
著作权	2,987.50	1,915.20		4,902.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62.66			49,87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38,775.16			33,234.94
著作权	10,187.50			16,639.0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62.66			49,87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38,775.16			33,234.94
著作权	10,187.50			16,639.09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	------------------	-------------	-------------	------------------------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7,375.00	23,287.67		60,662.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5,500.00	21,987.67		47,487.67
著作权	11,875.00	1,300.00		13,175.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2.50	9,697.51		11,700.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606.67	7,105.84		8,712.51
著作权	395.83	2,591.67		2,987.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72.50			48,962.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3,893.33			38,775.16
著作权	11,479.17			10,187.5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72.50			48,962.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3,893.33			38,775.16
著作权	11,479.17			10,187.50

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7,375.00		37,37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5,500.00		25,500.00
著作权		11,875.00		11,875.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2.50		2,002.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专利权		1,606.67		1,606.67
著作权		395.83		395.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72.50		35,372.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3,893.33		23,893.33
著作权		11,479.17		11,479.1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72.50		35,372.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23,893.33		23,893.33
著作权		11,479.17		11,479.1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软件。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用	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初始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7月增加金额	2015年1-7月摊销金额	2015年1-7月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用	49,200.00	45,100.00		14,350.00		30,750.00
合计	49,200.00	45,100.00		14,350.00		30,75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办公用房的装修费等，均为 2013 年新增。2015 年 7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08 万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6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01,986.13	275,468.63			377,454.76
合计	101,986.13	275,468.63			377,454.76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39,917.93	62,068.20			101,986.13
合计	39,917.93	62,068.20			101,986.13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39,917.93			39,917.93
合计		39,917.93			39,91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99 万元、10.20 万元和 37.7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3.99 万元、10.20 万元和 37.75 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信用借款	95,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95,000.00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发生贷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 2015 年 7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309.5 万元。其中，2015 年 7 月 13

日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信用借款 9.5 万元，向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公司股东唐海娣以自有房产为抵押，抵押房产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 18 幢以及 16#车库【房产证编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0818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张国用（2013）第 0044286 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9.50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059.84	99.51	680,749.07	99.86	1,609,170.00	100.00
1-2 年	120.00	0.05	950.00	0.14		
2-3 年	950.00	0.43				
合计	220,129.84	100.00	681,699.07	100.00	1,609,170.00	100.00

(1) 公司向供货商采购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92 万元、68.17 万元和 22.01 万元，金额明显减少。其中，主要是 1 年期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上述三个时期分别占全部应付账款的 100.00%、99.86% 和 99.51%，同期 1 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应付账款的期限结构与一般结算周期相符。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荣源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0.00	1 年以内	40.88
杭州新异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400.00	1 年以内	22.90
无锡市安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800.00	1 年以内	13.99
上海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720.00	1 年以内	12.59
深圳赤湾轮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1 年以内	9.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18,920.00		99.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00.00	1 年以内	30.81
合肥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650.00	1 年以内	22.98
宁波海曙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000.00	1 年以内	20.68
海口创瀛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000.00	1 年以内	17.16
苏州星络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800.00	1 年以内	8.19
合计		680,450.00		99.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0,000.00	1 年以内	46.61
潍坊金凯佳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8,000.00	1 年以内	21.63
潍坊长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1 年以内	15.54
盐城市鼎一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000.00	1 年以内	9.63
苏州市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5,000.00	1 年以内	6.53
合计		1,608,000.00		99.93

3、预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87,800.00	100.00	919,619.00	100.00
合计			487,800.00	100.00	919,619.00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00.00	1 年以内	81.55
北京海特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8.45
合计		487,8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5.24
宁波新汇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19.00	1 年以内	34.76
合计		919,619.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元)
短期薪酬	150,000.00	1,241,722.34	1,255,135.95	136,586.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7.24	8,806.70	250.5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000.00	1,250,779.58	1,263,942.65	136,836.93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
短期薪酬	140,190.97	1,371,745.12	1,361,936.09	15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08.11	26,308.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7月31日(元)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190.97	1,398,053.23	1,388,244.20	150,000.00

2013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7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1,018,380.84	878,189.87	140,19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45.04	10,545.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8,925.88	888,734.91	140,190.97

(2) 应付短期薪酬：

2015年度1-7月，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7月31日(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00.00	1,094,980.44	1,108,522.23	136,458.21
(2) 职工福利费		85,049.97	85,049.97	
(3) 社会保险费		4,633.93	4,505.75	12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0.13	3,276.91	93.22
工伤保险费		842.53	819.23	23.30
生育保险费		421.27	409.61	11.66
(4) 住房公积金		57,058.00	57,058.00	
(5) 工会费和职工教育金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0,000.00	1,241,722.34	1,255,135.95	136,586.39

2014年度，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90.97	1,318,220.16	1,308,411.13	15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10,573.00	10,573.00	
(3) 社会保险费		13,459.96	13,45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89.06	9,789.06	
工伤保险费		2,447.27	2,447.27	
生育保险费		1,223.63	1,223.63	
(4) 住房公积金		29,492.00	29,492.00	
(5) 工会费和职工教育金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0,190.97	1,371,745.12	1,361,936.09	150,000.00

2013年度，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854.53	1,000,045.50	140,190.97
(2) 职工福利费		5,268.20	5,268.20	
(3) 社会保险费		5,395.14	5,39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3.74	3,923.74	
工伤保险费		980.93	980.93	
生育保险费		490.47	490.47	
(4) 住房公积金		7,672.00	7,672.00	
(5) 工会费和职工教育金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8,189.87	1,018,380.84	140,190.97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度1-7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7月31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8,425.34	8,192.28	233.06
失业保险费		631.90	614.42	17.4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057.24	8,806.70	250.54

2014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24,472.66	24,472.66	
失业保险费		1,835.45	1,835.4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08.11	26,308.11	

2013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9,809.34	9,809.34	
失业保险费		735.70	735.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45.04	10,545.0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2013 年计提职工薪酬 102.89 万元，2014 年计提职工薪酬 139.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员工基础工资和人数增加。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11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856.10
土地使用税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884.87	2,483.91	1,622.42
印花税			739.32
合计	3,884.87	2,483.91	4,073.95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53,114.18	100.00	292,447.62	100.00		
合计	1,853,114.18	100.00	292,447.62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张家港税务局	非关联方	1,785,002.38	应返还税务局税金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中介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中介费
日照全鑫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服务费
包剑峰	非关联方	5,000.00	报销款
合计		1,850,002.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张家港税务局	非关联方	292,174.21	应返还税务局税金
钱红	非关联方	111.80	报销款
冯文静	非关联方	161.61	报销款
合计		292,447.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返税务局税金和预提费用构成。应返税务局税金主要由会计师调整账务形成，公司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多缴纳增值税款，根据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张家港税务局多返还公司相关增值税退税，会计师调整账务后，多缴纳税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多收退税计入其他应付款。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14,300,000.00	5,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0,000.00	1,75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8,448.16	-703,768.34	-1,478,81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8,448.16	6,296,231.66	3,521,185.66
少数股东权益	-2,588.80		
股东权益合计	23,315,859.36	6,296,231.66	3,521,185.66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冯小磊	2,685,700.00	18.78	1,500,000.00	28.57	1,500,000.00	30.00
李有春	1,906,800.00	13.33	836,000.00	15.92	1,500,000.00	30.00
唐海娣	4,269,500.00	29.86	2,664,000.00	50.74	2,000,000.00	40.00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	3.41	250,000.00	4.76		
王潇潇	536,800.00	3.75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9.09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100.00	6.70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5,600.00	15.07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合计	14,300,000.00	100.00	5,250,000.00		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实际投入超过注册资本的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0 万元，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唐海娣 38.10%，冯小磊 28.57%，李有春 28.57%，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2014 年 11 月 16 日，股东唐海娣购买李有春 12.65% 份额。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唐海娣 50.75%、冯小磊 28.57%、李有春 15.92%、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40 万元，由张家港创客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实际投入超过注册资本的 17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2.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唐海娣 48.72%，冯小磊 27.43%，李有春 15.28%，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张家港创客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由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48.75 万元、王潇潇以货币资金投入 53.68 万元；股东唐海娣、冯小磊、李有春、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共计 637.5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唐海娣 32.84%，冯小磊 20.66%，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6.58%，李有春 14.67%，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37%，王潇潇 4.13%，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由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0.00 万元，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变更为唐海娣 29.86%，冯小磊 18.78%，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5.07%，李有春 13.34%，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6.70%，王潇潇 3.75%，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00,000.00	1,750,000.00	
合计	8,700,000.00	1,750,000.0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上年年末余额	-703,768.34	-1,478,814.34	-162,022.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703,768.34	-1,478,814.34	-162,022.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216.50	775,046.00	-1,316,791.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448.16	-703,768.34	-1,478,814.34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唐海娣直接持有公司 4,26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86%，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唐海娣系耐维鑫运及耐维鑫达的执行合伙人，对耐维鑫运及耐维鑫达具有控制权，可实际支配耐维鑫运及耐维鑫达在耐维思通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唐海娣实际可控制耐维思通 51.63%的股份表决权。综上，唐海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小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8.78%股份
2	李有春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3.33%股份
3	王潇潇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3.75%股份
4	张虎	公司董事
5	包剑峰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杨国吉	公司监事
7	姚敏	公司职工监事
8	李小卡	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尹彦飞	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金科创投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3.41%股份
11	金城融创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9.09%股份
12	耐维鑫运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5.07%股份；唐海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耐维鑫达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7%股份；唐海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张家港海盈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唐海娣、冯小磊对外投资企业
3	张家港市 AAA 轴承有限公司	李有春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5.49% 股份
4	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冯小磊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5% 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核准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购销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船舶能耗监控系统			1,050,000.00	26.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5.24

公司于 2014 年向关联方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船舶能耗监控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05.00 万元。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与同时期非关联方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进行对比，公司实际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唐海娣	5,475.32	1,193,370.32	1,318,609.00
其他应收款	冯小磊	20,410.00	6,410.00	183,704.90
其他应收款	杨国吉	62,049.60		
其他应收款	李小卡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尹彦飞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1.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6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50.23 万元、119.98 万元和 98.97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和备用金。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下，公司对关联

方借款、备用金领用的控制较为宽松，且相关借款均未计息，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唐海娣余额分别为131.86万元和119.34万元，均包括借款金额1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内结清；2015年7月末，应收关联方李小卡、尹彦飞余额分别为60万和30万元，上述借款于2015年8月结清。2015年11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不再发生关联方借款事项，并严格落实备用金管理制度。

3、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抵押贷款300万元。公司股东唐海娣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18幢以及16#车库【房产证编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90818号、土地使用证编号：张国用（2013）第0044286号】。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向关联方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船舶能耗监控系统，实现销售收入105.00万元。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与同时期非关联方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进行对比，公司实际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核准注销，将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50.23万元、119.98万元和98.97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和备用金。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下，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备用金领用的控制较为宽松，且相关借款均未计息，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唐海娣余额分别为131.86万元和119.34万元，均包括借款金额1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内结清；2015年7月末，应收关联方李小卡、尹彦飞余额分别为60万和30万元，上述借款于2015年8月结清。2015年11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不再发生关联方借款事项，并严格落实备用

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上述个人股东借款管理不够规范，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2012 年，深圳嘉力达有限公司中标连云港港口集团《港作船舶能耗在线监

控系统》项目。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与深圳市嘉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系统产品的销售合同，公司受托承建能耗监控系统，为该项目提供核心功能的能耗数据采集及无线传输设备，合同技术要求按照附件《招标技术规格书》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岸基拖轮油耗监控系统平台搭建，以及其中 15 艘船的船载能耗智能终端和流量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连云港港口集团实际使用。该项目于 2015 年年初顺利通过了连云港港口集团的验收，但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仍以能耗监控系统存在问题为由，不与公司办理验收手续。由于公司与深圳嘉力达有限公司就“能耗监控系统存在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深圳嘉力达有限公司不同意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收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没有对未开票部分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201421 号）审计的净资产 2,332.23 万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50237 号《评估报告》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589.8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57.61 万元，增值率 11.0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88.40	2,793.61	5.21	0.19	
非流动资产	2	75.28	149.18	73.90	98.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0.39	-0.39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67.21	83.51	16.30	24.25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4.99	62.98	57.99	1,162.12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3.08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2,863.68	2,942.79	79.11	2.76
流动负债	21	531.44	352.94	-178.50	-33.59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531.44	352.94	-178.50	-33.59
净资产	24	2,332.24	2,589.85	257.61	11.0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1) 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软件产品行业	350.00	信息技术服务、航海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控制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210 万，占出资比例 60%，初秀民认缴 105 万，占出资比例 30%，吴勇认缴 35 万，占出资比例 35%，上述出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财务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684,596.00
其中：货币资金	4,596.00
其他应收款	680,000.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684,596.00
流动负债	691,068.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691,068.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72.00

根据最新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10 月 29 日，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吴勇。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张家港耐维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1.96	77.50	-131.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52	67.34	29.46
净利率（%）	20.35	19.73	-105.99
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9.52	-31.51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26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究下游港口及船舶航运市场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究开发大力，通过丰富主营业务平台产品及提高技术含量，努力做大业务规模，全面提高盈利能力。2013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及政府强力打击虚假贸易等影响，国内外大宗商品贸易套利交易及货运减少，船运价格低位徘徊，造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船运及造船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国内港口及船舶企业对电子化管理的技术更新需求不足。基于国内外市场大环境，公司顺应形势，加大研究开发、为未来业务发展打基础，尽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仅为 124.24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投入 196.10 万元，远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因此公司全年净利润-131.68 万元。2014 年，市场普遍认同航运及造船市场触底反弹，同期各类货运价格有所回升，加之中国政府推出稳增长的经济刺激措施和适度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港口及航运企业加大了基础投入，对提高管理操作效率的产品需求上升，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大力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当年向市场投放了新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76 万元，同比增长达 216.13%。2015 年 1-7 月，门座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在市场大受欢迎，1 季度销售收入已超过去年全年收入，成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后续还将陆续推出航海电台等主打新产品，有望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31.68 万元、77.50 万元和 101.96 万元，经营业绩得到改善。上述三个时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9%、67.56% 和 58.52%，综合毛利率显著上升并保持较高水平，得益于公司应对市场推出的细分产品技术含量高，自主定价能力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5.99%、19.73% 和 20.35%，各时期的净利率水平逐步提高，为提升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及市场规模，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随着市场环境及行业景气度的改善，公司将研发和投放更多新产品，以提高销售净利率空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1%、19.52% 和 14.70%，2013 年受经营净利润为负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整体还偏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规模效益已有所显现，股东的回报率总体在上升，2014 年公司经营扭亏为盈，当年股东回报率增加 5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长性企业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获得投资者认可，2014 年 9 月、2015 年 2 月，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创客未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对投资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股、0.15 元/股和 0.19 元/股。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56	20.41	43.15
流动比率（倍）	5.25	4.38	1.96
速动比率（倍）	4.88	3.44	1.7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5%、20.41% 和 18.56%，保持较低的负债水平，公司各类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4.38 倍和 5.25 倍，速动比率为 1.72 倍、3.44 倍和 4.88 倍，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主要是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小。2015 年以来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多，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以内，主要表现在：一是一是政府鼓励及扶持。公司是成长性较好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历年来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获得较高的补贴额度；二是业绩及管理提升。2014 年以来，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及推出一系列经济稳增长措施，货物贸易及船运市场将逐步回暖，带动港口吞吐量上升，能有效提高港口及船舶企业管理操作的电子类监控系统产品需求将随之增加，增厚公司业绩。同时，公司注重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9.11	116.78	115.67
存货周转天数	153.67	280.92	132.5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15.67天、116.78天和159.11天，报告期内逐渐上升。其中，2014年周转天数与2013年持平，主要是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同向大幅上升；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同期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从各时期看，①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95.14万元，涨幅119.17%，主要原因是，一是应收账款跟随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速高达216.13%，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二是受部分项目需完工后结算的影响，主要是与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智能遥控开关及通讯服务项目和北京颗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Android设备错误收集及分析系统项目，两个项目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63.23%。②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09.47万元，一是受营业收入骤增影响，二是与应收账款的一般回收时点有关，2015年7月31日不是年末关账日，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底前对应收账款进行大力催收，非年底关账日的催收力度则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航海通信电子、数字化港口平台产品及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款。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7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2年成立，为承揽项目，初创期内和客户签订的协议中付款方式多数为交付验收后才付款，部分项目跨期较长，长达24个月。其中，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涉及金额29.05万元，公司与对方是同业竞争关系，此前的项目合作，公司按照开票金额确认收入，对方暂未及时回款，公司目前仍在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江苏乐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65.00万元，公司与对方签订智能遥控开关及通讯服务项目协议，95%在项目交付完毕后支付，5%左右是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防止产生

坏账损失。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32.57 天、280.92 天和 153.67 天，存货的流转周期有所波动。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与业务性质有关，公司以项目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不同项目的完工周期有长有短，取决于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部分大型项目完工周期长达 24 个月，存货周转天数增加表明公司承接项目的完工周期变长。从存货的种类看，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的变化与整体存货基本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273.73	-641,615.60	-3,535,9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8.79	-577,550.00	-495,8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987.61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7,345.09	780,834.40	-4,031,86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3,637.94	1,036,292.85	255,458.45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920.00	4,290,553.00	1,512,17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090.04	1,657,933.69	1,072,80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7,047.52	305,70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920.22	2,299,710.48	1,101,41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450.31	1,379,369.69	877,4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47.55	629,918.96	114,93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113.21	2,586,807.09	4,027,1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21,273.73	-641,615.60	-3,535,968.9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0 万元、-64.16 万元和 -372.13 万元，与成长性企业初期的经营特征相符。上述时

期，现金流出最多的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2015 年 1 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同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明显增加。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1,034,367.44	775,046.00	-1,316,791.76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492,409.03	370,659.20	107,487.17
财务费用的影响	8,49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存货的减少	-304,880.17	-735,244.97	-621,51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280,181.42	64,956.24	-3,880,73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28,518.22	-1,117,032.07	2,175,5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21,273.73	-641,615.60	-3,535,968.9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较大。2013 年公司净利润-131.68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出 353.60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8.07 万元，减少了当期现金流入；2014 年公司净利润 77.50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出 64.16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共同作用使用当期现金净流出；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28.02 万元，减少了当期现金流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拨款和补贴	1,040,000.00	1,232,038.00	1,020,000.00
备用金	1,452,996.39	261,866.57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13,000.00	
利息收入	3,243.65	2,630.53	52,800.14
往来及其他	7,850.00	148,398.59	
合计	2,506,090.04	1,657,933.69	1,072,800.1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多，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收入，上述三个时期，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贴 102.00 万元、123.20 万元和 104.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的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841,090.28	2,268,013.82	2,188,929.81
销售费用	270,880.75	284,705.27	12,793.28
保证金及押金	1,580,000.00	30,000.00	9,000.00
备用金	1,445,696.86		1,813,282.12
手续费	6,445.32	4,088.00	3,130.60
往来及其他			
合计	4,144,113.21	2,586,807.09	4,027,135.8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02.71 万元、258.68 万元和 414.41 万元。其中，2014 年主要是备用金项目减少现金流出 181.13 万元，2015 年 1-7 月主要是管理费用减少 142.69 万元，保证金及押金和备用金增加 299.57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数字化港口及船舶电子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的沿海港口及船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54%、77.99% 和 74.95%，对大客户的依赖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则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需要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广泛占领国内港口。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利用下游客户及市场好转的有利时机，持续扩大客户基础。随着中国

政府“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国内沿海地区的各大港口将迎来发展机遇，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相继发布支持本地经济对接“一带一路”经济圈的配套措施，区域内港口的物流枢纽地位将得到显著增强。同时，稳增长措施持续推进，中国经济仍将保持中等速度发展，贸易行业及航运市场将企稳回升，预计国内港口及船舶企业对电子化监控系统的需求将稳步提升。公司将抓住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区域及大客户数量，降低对下游客户的依赖度；第二，持续加强研究开发，努力拓宽业务领域。目前，国内各类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稳步推进，政府及企业对工程项目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需求与日俱增，这为研发与工程管理及操作的控制系统提供了更多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获得成功，下一步将推出更多有竞争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通过不断拓宽业务领域降低大客户集中度风险。

（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高科技产品不断研发，研发资金投入比重大，现金流量需求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0万元、-64.16万元和-372.13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有效的扩大规模，会对公司发展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多措并举扩大经营规模。公司管理层将认真研究下游行业变化趋势，及时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多措并举推动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将努力拓宽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和营销优质客户，不断丰富业务产品，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展安全高效的电子类监控系统设备，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第二，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依托技术和服务质量，始终保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第三，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成本，优化结算管理办法，加大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在业务基础不断巩固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资质及贡献度，实施差别化的客户回款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收入增长较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84万元、174.97万元、584.44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1、3.08和1.32。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大中型港口，都是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虽然付款不存在问题，但是付款时限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争取获得银行的授信，综合考虑上市等多种渠道融资；第二，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较小范围以内。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备案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附件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增值税税率：（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公司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符合上述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附件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上述条件并备案的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2013年12月23日经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企业认证审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R-2013-E017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和经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软件企业证书年审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软件企业资质无法延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税负和盈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江苏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并获得了“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人才”、“苏州市姑苏领军型创业人才”、“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人才”人才项目，获得了政府的大力资金扶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2.00万元和207.20万元和55.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受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获得当地政府较大的财政及政策支持，虽然不

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以及因行业等因素使得净利润下降，对盈利可能会产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争取更多的客户订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第二，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改善经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海娣

冯小磊

李有春

王濂潇

张虎

监事签名：

杨国吉

包剑峰

姚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海娣

冯小磊

李小卡

尹彦飞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昕怡

吴 锦

孙浩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钟婉君

钟婉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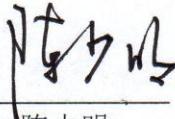
周晓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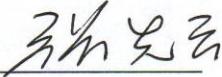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少明


赵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孙培军
31000098
孙培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黎云
31000075
黎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